

南宋寧宗、理宗時期的抗金義軍

黃 寬 重

- 一、前 言
- 二、義軍抗金的背景
- 三、義軍活動的經過
- 四、義軍的組織與性質
- 五、宋臣對義軍的態度
- 六、義軍活動的檢討

一、前 言

整個南宋時代，義軍的活動可分為三個時期：從欽宗靖康元年（西元一一二六）到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是第一期；高、孝之際是第二期；從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到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金亡是第三期（註一）。可以說義軍興起於宋金蒙興替之際，其活動對這三個勢力興替的轉移，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其中第三期義軍的活動，不僅敲響金亡的喪鐘，更對晚宋政局發生了重大的影響，最後，由於宋廷的失策，使義軍歸向蒙古，導致趙宋政權的覆亡。同時，這個時期義軍的抗金，經濟已居主要因素，政治與民族意識轉居次要，與前二期有很大的差異。這種轉變與發展，對觀察南宋義軍的活動極有意義。前輩學者雖曾研究一二領袖人物或某些抗金團體，但尚未對這個時期的義軍活動作整體的考察，致無法把握宋政局的發展與義軍活動的方向。本文即試圖從整體的觀點，全面地探討義軍活動，作為觀察晚宋政局與宋金蒙關係之基礎。

本文主要的討論時間，是從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直到宋理宗端平元年（一二三四）金亡，前後二十八年。這個時期抗金的義軍領袖，可考的有五十五位，參與的羣衆不下百萬人，其活動的熱烈僅次於第一期。但由於晚宋史料分散，加以義軍

註一：關於南宋義軍抗金的分期及其情形，請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義軍之研究（未刊博士論文）。至於對「義軍」一詞的討論及界定，請參見黃寬重：「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十一本第三分（一九八〇）頁五四七至五四八。

領袖除少數事蹟彰著者外，其餘的人其資料都非常稀少，殘缺不全的現象非常普遍。為有助於掌握義軍活動，特就所搜集的資料，列出重要義軍歸正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附於「義軍的組織與性質」一節之後，以備參考。

本文的撰寫，分成六節，除「前言」外，第二節乃就政治、經濟社會與民族三方面，探討義軍興起的背景。第三節則配合宋金和戰，及宋金蒙三角關係情勢變化，來討論義軍活動的情形。第四節是從起義時間、地點、領袖出身等因素，分析義軍的組織與性質。第五節藉宋臣討論接納與處理義軍的意見，及宋廷處理的辦法，來觀察宋廷政策的變化。第六節則以檢討本期義軍活動的得失，作為結論。討論的時間，雖以上述的二十八年為主，但金亡以後，義軍仍為宋朝內政及宋蒙關係間的重要問題，故亦加以討論。

二、義軍的抗金背景

由女真人所建立的金朝，在我國歷史上，雖非盛世，國祚也不算久長，但能統治中原達一百一十年（一一二五～一二三四），自然有其成功的一面。然而女真人以異族入主中原，由於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馬上引起被統治的漢人的反抗，這是南宋抗金義軍興起的背景。金朝雖極力消除反抗因素，但終金朝統治之世，義軍活動未曾稍止，只是隨著宋金和戰的發展，及金對內控制力的強弱而消長。

宋寧宗時期，抗金義軍再度興起，這是金章宗以後，宋金戰端再啓，金朝由盛轉衰，內政腐敗之象已顯，經濟、社會等問題越趨嚴重，而崛起於漠北的蒙古，乘機發動南侵，在蒙古鐵騎的橫掃下，使得原已病入膏肓的金政權，像摧枯拉朽般地崩潰；政治解體，經濟匱乏，社會不安，金的統治力面臨嚴重的考驗，於是久屈待伸的義軍乃又乘機興起。以下試從政治、經濟社會、民族三方面加以分析。

(一) 政 治 因 素

女真人素以好鬥善戰聞名，崛起後，居然以不滿萬人的兵力叛遼，攻滅北宋時，也只派了六萬軍隊而已，這是女真建國的基本武力。入主中原以後，為了壓制衆多被統治的漢人，必須派軍隊駐紮各戰略據點，於是大批的女真人移居華北。高宗紹興十一年（一一四一），宋金和約簽訂後，金廷為鞏固政權，創立「屯田軍」，由政府授

予田地，與漢人雜處，以資鎮壓。他們享有種種特權，歷代世襲，時間一久，漸習懶散，而且感染漢文化後，崇尚奢侈，沾染文風（註二）。生活日漸腐化，失去了原來勇悍善戰的精神，金世宗就說：「我軍專務游惰」（註三），戰鬥力日趨萎靡，難怪徒單克寧要感慨地對章宗說：「今之猛安謀克，其材武已不及前輩，萬一有警，使誰禦之？習辭藝，忘武備，於國弗便」（註四）。一旦戰事爆發，為著補充兵源，只得大量簽發漢人來代替，是為「簽兵」。簽兵原是為增強女真軍隊能力，所採收容俘虜、編民為兵的臨時性措施，早在金太宗南伐時就曾簽發民兵與役，兀朮也曾簽燕雲、河朔漢人、遼人南侵。簽兵原只從事「運薪水，掘濠塹、張虛勢、搬糧草」的工作而已（註五）。後來由於女真兵漸漸厭戰，也漸腐化（註六），民兵反成為主力，於是簽兵之風愈盛（註七）。像海陵帝就簽發大批民兵伐宋（註八）。章宗泰和年間，曾發動了民兵十七萬入淮、十萬入荆襄，來抗禦韓侂胄的北伐之師。為了防備蒙古的入侵，又簽十萬兵戍守居庸關（註九）。到宣宗興定年間，乘蒙古兵北退之際，簽河南百姓，以宋不納歲幣為辭，興兵南犯（註一〇）。哀宗末年，再簽汴京民兵二十萬抗禦蒙古軍（註一一）。可以說，從金朝中期以後，一連串大規模對外、對內的軍事行動，都須假民兵之力以成之。

這些被簽調的民兵，尚須自備器械及糧食，實加重了百姓的負擔，以致有造成家

註二：箭內瓦著，陳達等譯：遼金允軍及金代兵制考（商務印書館史地小叢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初版）頁一二九。劉祁：歸齋志（知不足齋叢書本），卷六，頁八。

註三：脫脫等：金史（新校本，鼎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八，「世宗本紀」下，頁一九五。

註四：脫脫等：金史，卷九二，「徒單克寧傳」，頁二〇五二。

註五：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初版），卷二四四，頁八。

註六：呂頤浩：忠穆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上邊事善後十策」，頁三下至四上。又見宇文懋昭：太金國志（捷葉山房校刊本），卷九，頁四下至五上。

註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初版），卷一八五，「紹興三十年秋七月戊戌」條，葉義問奏文，頁十七下。熊克：中興小紀（廣雅叢書本），卷三九，頁五上。

註八：參見陶晋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臺大文史叢刊，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再版）一書及拙稿：「南宗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一文。

註九：宇文懋昭：前引書，卷二一，「泰和六年十一月」條，頁三上。金史，卷十二，「章宗本紀」作十月庚戌，所發動的兵數也不同。

註一〇：曹彥約：昌谷集（四庫珍本初集），卷六，「上廟堂書」，頁一上。

註一一：金史，卷一七，「哀宗本紀」上，天興元年二月條，頁三八五。

破人亡的慘象（註一二）。因此，百姓對簽兵都非常反感，作戰意願自然降低。章宗時期的簽調，即造成「內外騷動，民聚爲寇」的現象。難怪劉祁批評金朝兵制時，認爲簽兵產生不了作戰效果，徒招民怨，是金亡的要因之一（註一三）。

女真於西元十二世紀初崛起於東北後，經過十餘年的征戰，終於滅遼覆北宋，入主華北，建立了所謂「征服王朝」，從此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各方面都開始面臨複雜的問題，首當其衝的，是如何收攬佔領區內的人心，以鞏固政權。阿骨打首先實行安撫和妥協的政策，以收拾民心（註一四）。後代的統治者，也多承襲著這一套相當成功的恩威並施的方法，來統治東北和華北。但在初期征伐過程中，不免有攻城掠地，屠殺無辜，甚至推行女真化運動及軍事統治等政策，（註一五）以致引起華北漢人的反抗。此後海陵帝時的種種暴行及徵歛，亦引起義軍的抗暴，直到金世宗時仍有「亂民獨多」的現象（註一六）。

章宗時代，金由盛轉衰，權臣當政，政治開始腐化。爲防止百姓反抗，禁止民間私藏軍器，也禁止人民習武（註一七）。及宣宗繼位，屢受蒙古騎兵的侵凌，華北殘破。宣宗遷都汴京，政治解體，却又輕啓宋釁，遂致盜賊紛起。此後金尚威刑，胥吏貪縱（註一八），於是「遺民保巖阻思亂」（註一九），然而「官軍討賊，不分善惡，

註一二：大金國志有一則因簽軍而家破人亡的例子：「皇統三年（一一四三）春，雲中家戶軍女戶陳氏婦姑，持產業契書，共告於元帥府，以父子俱陣亡，無可充役，願盡納產業於官，以免充役。元帥怒其沮壞軍法，殺之。金國民軍有二：一曰家戶軍，以家產高下定，二曰人丁軍，以丁數多寡定。諸稱家戶者，不以丁數論。故家口至於一絕，人丁至於傭賤，俱不得免也。陳氏婦姑棄市，國人哀之。」卷一一，頁六上。

註一三：劉祁說：「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禦，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時盡掠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為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歸潛志，卷七，頁一二。

註一四：Jing-Shen Tao, *The Jurchen in Twelfth Century China*, 3, The Period of Dualism, 1115—1150, P. 28.

註一五：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見氏著：邊疆史研究論集——宋金時期（商務印書館，民國六〇年六月初版），頁五一。

註一六：參見拙文「南宋高宗孝宗之際的抗金義軍」一文，史語所集刊（五十本三分），頁五六五至五六六。

註一七：金史，卷一〇，「章宗本紀」，明昌四年三月壬申條，頁二二八。

註一八：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叢刊之十三，昭和三十九年十月二十日初版），七、「章宗時代における北方經略と宋との交戦」後篇第六章，頁五四六至五四八。林瑞翰：「晚金國情之研究」（下），大陸雜誌史學叢書第一輯第五冊，頁一四五至一五五。

註一九：脫脫等：宋史（新校本，鼎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初版），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七。

一概誅夷，刦其資產，掠其婦女，重使居民疑畏，逃聚山林」（註二〇）。甚至搶奪百姓衣服給軍，及刻意維護女真人的權益，使得變亂相乘。史稱：

金自章宗季年，……而青、徐、淮、海之郊，民心一搖，歲遇饑饉，盜賊蠭起，相爲長雄，又自屠滅，害及無辜，十餘年靡沸未息。宣宗不思靖難，復爲伐宋之舉，迄金之亡，其禍尤甚（註二一）。

女真政權終於在外有強敵侵凌，內有漢人叛亂的情況下滅亡。

女真人以異族入主中原，對衆多被統治的漢人，採取威恩並用的政策，來鞏固其政權：一方面以高官厚爵籠絡漢官吏，一方面則以各種高壓的手段來控制漢官吏，而以嚴刑峻法來嚇阻對金政權不滿的分子；像「田穀黨禍」及宇文虛中、高士談、張鈞的文字獄都是顯例（註二二）。此外，還透過恐怖的杖刑來屈辱漢人的士大夫，藉以提高君權（註二三）。乾道五年（一一六九），樓鑰使金時，有一位二十年未曾遷調的馬姓校尉，很感慨地對他說：「今此間與奴隸一等，官雖甚高，未免箠楚，成甚活路」（註二四）。到宣宗南遷後，獎用胥吏壓抑士大夫，加以近習權重，凡敢言敢爲者多被斥逐，竟使很多士大夫視仕宦爲畏途（註二五）。這種種高壓與嚴刑，都引起漢人的不滿與反抗。

宋朝的政治號召也是義軍興起的重要因素。有宋一朝雖然是中國歷史上武力較弱的朝代，但在學術文化、文治政府和社會福利等方面，都很有成績。其對百姓施行種種寬厚的仁政，關心民生疾苦，及完善的災荒救濟和養老慈幼措施（註二六），強固

註二〇：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頁二三六六。

註二一：金史，卷一一七，「傅贊」，頁二五六八。

註二二：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十三本第一分（民國六十年六月）頁一四二，一四五至一四七。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三）金朝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初版），頁一二二至一二三。

註二三：樓鑰在「北行日錄」中說：「金法，士大夫無免捶撻者，太守至撻同知。又聞宰相亦不免，惟以紫襪藉地，少異庶僚耳」見攻媿集（四部叢刊初編），卷一一，頁一〇九九。參見陶晉生：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頁一六至一八。

註二四：樓鑰：前引書，卷一一二，「北行日錄」下，頁一一〇六。

註二五：劉祁：前引書，卷七，頁一一下。

註二六：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初版），第三章，頁二七至一七八。王德毅：「宋代的養老與慈幼」，收入氏著：宋史研究論集第二輯（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初版），頁三七一至三九六。金中樞：「宋代幾種社會福利制度——居養院、安養坊、漏澤園」、新亞學術年刊十期（一九六八年九月）頁一二七至一六九。徐益棠：「宋代平時的社會救濟行政」，中國文化研究集刊五期（一九四五年九月）頁三三至四七。

了百姓對趙宋政權擁戴之心。因此，當靖康之難時，聚集京師勤王的民兵即達二十多萬。此後，當高宗、孝宗、寧宗、理宗四朝，與金戰爭之時，為了增強抗敵力量，曾屢次下詔存撫中原百姓，鼓勵敵後百姓抗金，許以爵賞，邊將遵稟朝令，也積極地招納，或暗中資助。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金臣侯摯說：「比年以來，爲賊淪蔽者，宋人資給之故」就是明顯的例子（註二七）。義軍受到鼓勵，遂掀起洶湧澎湃的抗金運動。

（二）經濟社會因素

華北是我國歷史上開發較早，文化較發達的區域。中唐以前，北方是文化、經濟重心之所在。但自安史之亂以後，北方受到戰亂及藩鎮的蹂躪，文化、經濟的優勢漸次衰退。五代時，北方戰爭持續不斷，加上契丹入侵，河道潰決，使廣大的中原沃土，變成荒蕪的地域（註二八）。北宋時期，華北又先後受到契丹、西夏、女真的騷擾，在戰火的洗鍊下，原已不振的農業經濟更受摧殘（註二九）。

女真入主中原後，華北殘破景象依然沒有改變：首先是災荒的現象極為嚴重；金朝統治期間，黃河決口凡二十二次，大水十一次，淮河溢八次，廬溝河決口四次（註三〇）。世宗在位期間，黃河泛濫十一次；章宗時代，黃河的改道，淹沒數州，而宣宗興定年間，黃河的大泛濫，更使淮北的唐、鄧、裕、蔡、息、壽、潁、臺諸州，備受水患之苦（註三一）。此外，旱、蝗、地震等天然災害也很頻繁，如章宗晚年，山東連歲旱蝗，尤以沂、密、萊、莒、濰五州爲甚（註三二）。而崇慶元年（一二一二），河東及陝西大飢，米一斗漲至數千錢，餓死的飢民比比皆是（註三三）。

註二七：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頁二三八八。

註二八：聶家裕：「五代人民的逃亡」，《食貨半月刊》四卷二期（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頁三五至三九。

註二九：李文治：「北宋民變之經濟的動力」，《食貨半月刊》四卷十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頁一六至三六。

註三〇：岑仲勉：黃河變遷史（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六月二版），第十一節，「金代的黃河及關於河徙的許多疑問」，頁三九四至三九七。鄭肇經：中國水利史（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台三版），第一章，頁一九至二九。

註三一：外山軍治：前引書，八、「章宗時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頁五六五至五七〇。岑仲勉：前引書，頁三九四至四二〇。

註三二：金史，卷九五，頁二一〇五。

註三三：金史，卷一三，「衛紹王本紀」，崇慶元年五月條，頁二九五。

其次是戰爭的影響。金章宗以後，金北疆受蒙古兵不斷的騷擾，戰事不絕。南方與宋的關係又日益惡化，隙釁時啓。面對南北二敵，金雖勉能恃險苦撐，但戰爭綿延十餘年，華北在戰火的洗劫下，真成了「河朔爲墟，蕩然無統，強焉弱陵，衆焉寡暴」的局面（註三四），像濟南經過二十年的喪亂，原來壯麗巍峩的樓、觀，變成「荆榛瓦礫」（註三五）。而河南東路的澤州，盛時人口有五萬九千四百餘戶，經過戰爭的摧殘，「虐焰燎空，雉堞毀圯，室廬掃地，市井成墟，千里蕭條，闐其無人。」到金亡時，竟只剩下九百七十三戶（註三六）。可見受戰火波及的地方，都不免有「民疲奔命，愁嘆盈路」之象（註三七）。面對這一連串的天災人禍，華北百姓在經濟破產，無以維生的情況下，只有铤而走險，抗金以求生了。

女真人在華北建立政權以後，爲防漢人反抗，便把大量的本族人移到中原，更把原爲軍事編制的猛安謀克，移植到征服的地區，變成行政單位，與漢人雜處，以收監視、鎮壓之效。這種猛安謀克戶又稱「屯田軍」，由政府頒給田地，收稅甚少，春秋二季配給衣馬，用兵時又賞賜錢米（註三八），生活至爲優渥。他們仗恃著征服者的優越地位，強奪民間田宅，迫使原住民徙居薄瘠的惡地。政府更屢次實行「括田」政策，根據良田給軍。括田本有一限定的範圍（註三九），實際上被括的多爲民田（註四〇），原有地主、土豪受害尤大。而得到土地後的猛安謀克戶，變成披甲的地主，坐享安逸，已逐漸失去了勇武的精神。他們並不親耕土地；或交給奴隸耕種；或租與

註三四：蘇天爵：元文類（世界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一年二月初版），卷五一，劉因撰「易州太守郭君墓誌銘」，頁十二。金史，卷十四，「宣宗本紀」貞祐二年夏四月戊戌條云：「時山東、河北諸郡失守，… …河東州縣亦多殘燬。」頁三〇四。

註三五：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四，「河南行記」，頁三四九上。

註三六：李俊民：莊靖集（清乾隆間刊本），卷八，「澤州圖記」，頁二五上。

註三七：金史，卷一一六，「內族承立傳」，頁二五五一。

註三八：宇文懋昭：前引書，卷一二，「熙宗皇祐五年」條云：「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授以官田，使其播種，春秋量給衣馬，若遇出軍，始給其錢米。」（頁一上）。又見李心傳：前引書，卷一三八，「紹興十年」是歲條，頁九下至十上。

註三九：金代括地的範圍是：「係官或荒闊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官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見金史，卷四七，頁一〇四四。

註四〇：金世宗曾說：「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金史，卷四七，頁一〇四五。

黃寬重

漢人，甚至轉賣給漢人（註四一）。因此，金廷的括田政策，不但無補於財政，反而使女真人腐化及招致漢人的不滿（註四二）。章宗以後，這種情形尤為顯著，蓋金對宋、蒙用兵，為了激勵士氣，括田給軍的風氣更盛。加上黃河氾濫之後，豪強恃勢，占奪民田，使土地兼併日趨嚴重。貧民地瘠稅重，民怨益熾。高汝礪即說：「如山東撥地時，腴田沃壤，盡入勢家，瘠惡者乃付貧戶，無益於軍而民則有損，至於互相憎疾，今猶未已」（註四三），這是晚金亂事相繼不絕的根源。

女真統治華北後，鑒於宋朝賦重民困，每招怨尤，為鞏固政權，收拾民心，所立的稅制較宋為輕（註四四）。但在僞齊、海陵帝及章宗以後，都曾橫徵暴斂，招來民怨，章宗以後的情況尤為嚴重。

章宗以後，金朝多故，諸如：黃河的災患、猛安謀克的救濟、北邊的經略與修築邊壕、契丹的叛變，以及對宋、蒙的用兵，再增加財政的巨大負荷（註四五）。國用困竭，以致經濟崩潰，不得不急徵重斂，而官閥豪強規避稅役，細民負擔不斷增加，章宗就說：「比以軍須，隨路賦調，司縣不度緩急，促期徵斂，使民費及數倍，胥吏又乘之以侵暴」（註四六）。適山東蝗災，民不堪命，紛紛起事。宣宗時代，金對外戰事頻繁，國勢日蹙，費用日增，財政日艱，經濟已臨崩潰，山東、河北一帶的紅襍軍乘機掀起叛金活動。及其棄燕都，更使河北陷入殘破之境，侯摯說：「大河之北，民失稼穡，官無俸給，上下不安，皆欲逃竄。加以潰散軍卒，還相剽掠，以致平民愈不聊生。」（註四七）何況金宣宗在遷都的同時，又把河北、山東的女真人遷

註四一：參見郭人民：「金朝興亡與農業生產的關係」，史學月刊一九五七年三月號，頁二三至二六。又朱大勇：「有關金代女真人的生產、生產關係及上層建築的幾個問題」，史學月刊一九五八二月號，頁二四至二六。

註四二：外山軍治：前引書，七，「章宗時代における北方經略と宋との交戦」，第五章，社會經濟上における北方の影響，頁四九五至四九六。

註四三：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礪傳」，頁二三四四。

註四四：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平，一九五七），第八章，四、「金之賦役」，頁二五八。

註四五：外山軍治：前引書，七、「章宗時代における北方經略と宋との交戦」，頁四九五至五六四。華山：「南宋和金朝中葉政情和開禧北伐之役」，史學月刊一九五七年五月號。

註四六：金史，卷一〇，「章宗本紀」，承安二年五月甲戌條，頁二四一。

註四七：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頁二三八五。

到河南避難，費用均轉稼於漢人（註四八）。生產減少，消費增加，漢人負擔三倍於平時，不滿之聲隨處可聞。元好問說：

貞祐之亂，盜賊滿野，向之倚國威以爲重者，人視之以爲血讎骨怨，必報而後已。一顧盼之頃，皆狼狽於鋒鏑之下，雖赤子不能免（註四九）。

對宋，宣宗又狃於常勝，輕啓邊釁，賦役綦重，民力不堪，逃亡者日衆。如亳州原有六萬戶，南遷以來，百姓不堪調發，相繼逃去，所存者不到十分之一（註五〇），却需要負擔衆多的軍食，難怪侯摯認爲即使蕭何、劉晏再生，也無法挽救頽弊之勢（註五一）。金哀宗也感慨地說：「南渡二十年，所在之民，破田宅鬻妻子以養軍士」（註五二）。

從以上的敘述，可知女真統治下的華北，本已殘破不堪，加上括田給軍的不公，漢人在暴政下所受的苛斂，及連年的水旱災等因素，使華北漢人的生命、財產得不到保障，因而影響到社會的穩定與平衡。這個穩定的基礎一發生動搖，乃有人冒死南逃，向江南尋求新希望，另外有些人則組成義軍，直接向女真政權挑戰了。

就社會因素而言；女真在建國前原是分散的部落，部落中身分地位相當平等。但完顏部在兼併發展的過程中，把俘虜變成奴隸，其社會開始產生階層區分，奴隸私有制逐漸發達。君臨中原以後，奴隸更盛行，一般的謀克，每人擁有從一、二人到二、三百人爲數不等的奴婢，宗室及將軍戶擁有的奴隸數目更多，如金世宗未即位之前，就擁有奴婢萬數（註五三）。根據金世宗大定二十三年（一一八三）的統計，列表如下：

註四八：三上次男：金代女真の研究（滿日文化協會刊，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出版），第二篇：「猛安謀克制の研究」，通論、第七章：猛安謀克制の崩壊，頁二四七至二五七。外山軍治：前引書，八、「章宗時代における黃河の氾濫」，頁五八一。又見田村實造：中國征服王朝の研究（中）（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叢刊十二之二，昭和四十六年三月第一版）「金朝通史」，第四章，衰亡期，頁七三至七八。

註四九：元好問：前引書，卷一六，「平章政事壽國張文貞公神道碑」，頁一六七。參見金史，卷四七，「食貨志」，田制條，頁一〇五三。

註五〇：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戶口條，頁一〇三七。卷一〇四，「溫廸罕達傳」，頁二二九四。

註五一：金史，卷一〇八，「侯摯傳」，頁二三八八。

註五二：金史，卷一一三，「赤蓋合喜傳」，頁二四九四。

註五三：金史，卷四六，「食貨志」，通檢推排條，頁一〇三八。

表一：金戶口、墾田、牛具數表（大定二十三年，一一八三）

項 目	戶 數	口 數	正口數	奴婢口數	墾 田 數	牛具數
猛 安 謀 克	615,624	6,158,636	4,812,669	1,345,967	1,690,380頃	284,771
在都宗室將軍司	170	28,790	982	27,808	368頃75畝	304
迭刺唐古二部五糺	5,585	127,463	109,463	18,081	16,024頃17畝	5,066

資料來源：張博泉：「金代奴婢問題的研究」（史學月刊一九六年九月），頁三六。

從表中觀察，猛安謀克的奴婢佔其全口數的 21.8%，平均每戶有二口奴婢，每個奴婢墾田一頃二畝強。在都宗室將軍司的奴婢占其全口數的 96.6%，平均每戶有奴婢一百六十三餘口，每個奴婢墾田十三畝。迭刺唐古二部五糺的奴婢佔其全口數的 14.2%，平均每戶有奴婢三個多，每個奴婢墾田三十三畝強（註五四）。如此衆多的奴婢，都是女真人在軍事征服中，把契丹、漢人等俘虜變成奴隸所致。奴隸的地位很低，有時被當作陪嫁品，或用於殉葬（註五五），非經主人同意不能自由婚娶（註五六），生活非常艱苦，更時常受虐待。因此，從女真人入主中原以來，即有奴婢起事的記載（註五七）。到晚金，主人和奴婢的衝突愈盛，更有大批的奴隸參與楊安兒的抗金活動（註五八）。

女真人居住的東北地方，原是「天寒產薄」的未開發地，生活條件非常差，因此培養了女真人「耐寒忍飢，不憚辛苦」的習性，環境使得他們過著樸實勤勉的生活，這也是後來女真人無敵當世，破宋滅遼，曾未十年，遂定大業的重要因素。然而，進入

註五四：張博泉：「金代奴婢問題的研究」，史學月刊一九六五年九月號，頁三六。由於奴婢除墾田外，尚有其他工作。因此，實際上每位奴婢所擔負的墾田數，要大於平均數。

註五五：宇文懋昭：前引書，「初興風土」條，頁一下，「婚姻」，頁二下。

註五六：金史，卷四六，「食貨志」，戶口條，頁一〇三四。

註五七：參見宇文懋昭：前引書，卷一〇，「天眷二年」條，頁四下，金史，卷一三三，「叛臣傳」，移刺窩斡傳，頁二八五〇。

註五八：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頁二二四五。「蒙古綱傳」，頁二二五六。參見關燕詳：「金代的奴隸制度」，現代史學第三卷第二期（一九三七），頁六。大島立子：「金末紅襍軍について」，明代史研究創刊號（一九七四）。

中原後的女真人，一方面以勝利者的姿態君臨華北，享受種種特權，不少人恃著特權，從事土地兼併的活動，像世宗時的參政納合椿年，一個人就佔了八百頃的土地。他們佔了土地之後，反轉租給漢農，坐享其成，生活日益糜爛。到了宣宗時代，「貴臣、豪族、掌兵官，莫不以奢侈相尚，服食車馬，惟事紛華」（註五九）。這種兼併的情況，自然引起漢人的不滿。另一方面，女真人與漢人接觸後，感染了漢文化，產生文化失調的現象，生活腐化，好逸惡勞，終日游蕩，有不少淪為貧民，金廷雖極力救濟，仍無良效（註六〇）。甚至酗酒、賭博，或魚肉鄉里，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註六一），再加上女真人與非女真人之間的衝突愈演愈烈。政府偏袒女真人，而這時的女真人已失去昔日勇武的精神，漢人乃把不滿的情緒轉化為抗金的活動。

（三）民族因素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觀念，在我國歷史上起源很早。不過，上古諸夏與夷狄之別，取決於所謂「進於夷狄則夷狄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的文化界線，因此，民族畛域不深。到宋代，由於政府的倡導，科舉制度與文人政治造成士大夫的自尊以及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竭誠崇拜及擁護，自然卑視異族的文化。加以契丹、女真等外族的侵凌，遂使宋人對異族以卑視之外，益以仇視。士大夫高度的自尊心和民族意識、夷夏之防均日益強烈，民族意識與中國本位文化愈形強烈（註六二）。因此，當女真入侵時，華北漢人爭相勤王，甚至抱著「與其順寇，則寧南向作賊，死為中國鬼」的壯志（註六三），起兵抗金。及女真以恐怖手段實行軍事統治，推展女真化運動；強迫漢人穿著女真的服裝和薙髮時，許多民族意識強烈的士人，由於不肯薙髮而遭殺

註五九：金史，卷一〇九，「陳規傳」，引陳規在宣宗貞祐四年的上奏文，頁二四〇五。

註六〇：三上次男：金史研究三——金代政治社會の研究（日本中央公論美術出版，昭和四十八年三月），第二篇，「金朝における女真社會の諸問題」，頁一九八至二一五。參見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收入氏著邊疆史研究論集——宋金時期，頁五〇至六三。大島立子：前引文，頁四〇至四一。

註六一：參見三上次男：「金代中期における女真文化の作興運動」，史學雜誌四九編九號（一九三八），頁一〇八五至一一三五。陶晉生：「金代中期的女真本土化運動」，頁五〇至六三。

註六二：傅樂成：「中國民族與外來文化」，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四集（民國五十八年），頁七一三。

註六三：莊仲方編：南宋文範（鼎文書局影印，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初版），卷一二，許翰：「論三鎮疏」頁一下。

歎，一時護髮之聲，響遍兩河，不堪受辱的人紛紛起義（註六四），雖相繼被敉平，然而此後漢人每次看到宋使臣，則勾起故國之思，如乾道六年（一一七〇），樓鑰出使時，真定府的老婦還說：「此我大宋人也，我輩只見得這一次，在（再）死也甘心」（註六五）。淳熙七年（一一八〇），蓋經報告使金情形時也說：「遺黎思漢之心未泯也」（註六六）。這種由民族意識而起的故國情懷，在金政暴虐時，愈發強烈，遂易轉爲叛金的軍事活動。

金朝的民族差別政策，也是引起漢人抗金的重要因素。金朝雖不像元朝有明顯的種族歧視政策，但對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仍有著不同的待遇。即以金代賢君金世宗來說，他雖被譽爲國史上外族統治中國的皇帝中，最肯用心作事，有見解，有辦法，有理想的君主（註六七），卻仍不免有民族歧視的心理。他曾說：「所謂一家者皆一類也，女真、漢人其實則二」（註六八），終其一生，從不用暴力來對付宗室和貴族，對漢人和契丹人則採嚴防的態度（註六九），這種差別待遇，正是女真征服者爲維護既得的地位與權益，對被征服者採取種種限制的表現。以下試舉例加以說明。

猛安謀克在金朝享有很高的地位與權威。金建國之初，爲了順利的擴展軍事，採行籠絡政策，曾任命不少非女真人爲猛安謀克（註七〇）。到熙宗天眷三年（一一四〇），先罷遼東的漢人及渤海人猛安謀克，兵柄由女真人及少數契丹人控制。到世宗時，又藉契丹人叛變，廢除了契丹人的猛安謀克，舉國只餘女真本族才享有這個權利（註七一）。而女真人每倚仗特權，強占民地或非法圖利，難怪當時官吏說：「諸路

註六四：宗澤：宋宗忠簡公集（中國文獻出版社，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初版）卷一，「乞回鑑疏」，頁二二上。
註六五：樓鑰：「北行日錄」下，見攻媿集，卷一二二，頁一一一五。

註六六：衛涇：後樂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一七，「蓋經行狀」，頁十九上。

註六七：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金朝史），第七講，「所謂金世宗的小堯舜時代」，頁二〇〇。

註六八：金史，卷八八，「唐括安禮傳」，頁一九六四。參見箭內互著，陳捷等譯：遼金兵軍及金代兵制考，頁一六。

註六九：陶晉生：「金代的政治結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一本四分（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頁五七六。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第七章，「宋元明土地與農民之關係」，頁一八九。

註七〇：箭內互著，陳捷等譯：前引書，頁一〇〇。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六六至一五二。Jing-Shen Tao, The Jurchen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3, The Period of Dualism 1115~1150, P.P.27—28。

註七一：三上次男：金代女眞的研究，第一章，頁二八〇至二八五，二九四至三一〇。箭內互著，陳捷等譯：前引書，頁九六至一〇〇。

猛安謀克，怙其世襲，多擾民」（註七二）。到晚期，由於金廷過分保護女真人，壓抑漢人。這種民族歧視，最後竟成爲女真政權失去漢人支持的主要因素（註七三）。

金的法律是以重科主義爲原則，對漢人、女真人採不同待遇的兩重法律標準（註七四）。此外，金朝女真人和漢人的田制和賦稅、在用人方面，以及政府結構方面，均有明顯的差別待遇。這是女真人並沒有摒棄自身是享有特權的統治者的想法，開放政權，也沒有顧及女真政權下大多數民族的利益；犯了劉祁所說：「偏私族類，疏外漢人」的毛病。漢人與女真人之間的民族畛域無法消融，到章宗時期，漢人還稱女真人爲「蕃」（註七五），一旦金政暴虐，或統治力鬆弛時，這種不滿的情緒，遂轉變成叛變的動力。

三 義軍活動的經過

宋孝宗淳熙十六年（一一八九）正月，金世宗病逝，皇孫完顏璟繼位，是爲章宗。章宗承世宗餘緒，對內採取寬容政策，推動漢、女真、契丹的融合。對外則一方面加強邊防，慎選守臣，嚴防宋朝入侵；一方面以謹慎的態度，維持和平關係，一再以「毋以語言相勝，務存大體」（註七六）告誡其使臣。蓋此時金北方有韃靼的侵擾（註七七），邊患嚴重，財政困難；若能維持宋金和平，既可避免兩面受敵，又可藉宋的歲幣，略疏其財政之窘困。而宋朝自孝宗一朝，恢復之舉受挫，中興無成，對和戰之策，經過一番激辯後，轉向持重保守的「自治之說」。時間一久，「舉一世安於君父之仇，而方低頭拱手談性命」（註七八）。自治淪爲苟安，恢復變成空洞的口號。因此，對金的態度，只是在不引起兵端的前提下，爭取「受書之禮」的外交平等

註七二：金史，卷七〇，「宗憲傳」，頁一六一七。

註七三：陶晋生：「金代的政治衝突」，頁一五七。

註七四：葉潛昭：金律之研究（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初版），第四章，「金律之特質」，頁二〇七至二〇九。

註七五：金史，卷九，「章宗本紀」，明昌二年六月癸巳：禁稱本朝人及本朝言語爲「蕃」，違者杖之。頁二一八。

註七六：金史：卷一一，「章宗本紀」，頁二四七。

註七七：王國維：觀堂集林，（王觀堂先生全集第二冊）卷一五，「萌古考」，頁六八六至六九四。華山：「南宋和金朝中葉的政情和開禧北伐之役」，頁七至一〇。

註七八：陳亮：陳亮集（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初版）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頁八至九。

而已，雙方保持著和平的局面。

但是這種和平關係，到宋寧宗韓侂胄當政時，就面臨考驗了。韓侂胄在慶元黨禁後，因排擠道學，惡名彰著，而亟思彌縫；加以身爲功臣（韓琦）之後，心理上有強烈的歷史使命感；又因與楊皇后發生衝突，乃謀用兵國外，洗刷宋人對金不競之恥，締造輝煌的勳業，以鞏固本身的權勢和地位（註七九）。不久，他探知金朝屢受蒙古侵犯（註八〇），兼以承平日久，內政腐敗之象日顯，災荒連年，叛亂迭起，經濟困竭（註八一），益發堅定北伐之志。自嘉泰元年（一二〇一），韓侂胄即密切注意金朝的動靜，同時積極籌劃，佈署北伐。

韓侂胄既決議北伐，先令邊將縱盜掠劫金境，試探金人反應，同時招納義軍，鼓勵他們起事抗金。義軍在金財政困難，外犯嚴重之際，受此鼓舞，相繼崛起，爲宋的北伐開一先聲。開禧元年（一二〇五）五月，鎮江都統戚拱遣忠義人朱裕，結李全破漣水縣（註八二），初獲捷訊。次年，孫成克復蔡州褒信縣（註八三），彤宣終明與成潤等聯合五百餘莊民，迎光化軍忠義統領成表等，克復順陽縣。石贊賢和楊榮等人也克復了蘄縣（註八四），濠州守將田俊邁也收買蘇貴爲間，刺探金情（註八五）。這一連串的勝利，不但使韓侂胄志得意滿，於開禧二年（一二〇六），請旨北伐，更使宋在北伐初期的軍事行動上佔了優勢。

面對宋朝的挑釁，雅不願戰爭的金章宗，被迫積極應戰，「舉天下全力，驅効軍以爲前鋒」（註八六），於開禧二年十一月，令僕散揆率領了十四萬餘精銳部隊，分

註七九：黃俊彦：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師大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七月），第四章，「開禧北伐與韓氏的覆滅」，頁一八五。

註八〇：同註七五。參見沈曾植撰，錢仲聯輯：海日樓札叢（中華書局出版，上海一九六二年七月初版）。又宋會要輯稿兵二九之四六、四七，及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均有詳載。

註八一：金史，卷八八，「完顏匡傳」說：「侂胄再爲國使，頗知朝廷虛實」（頁二一六七）。李壁歸宋時，「力以敵中赤地千里，斗米萬錢，與韃爲仇，且有內變」，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知不足齋叢書），乙集，頁四四下。

註八二：宋史，卷三八，「寧宗本紀」二，開禧元年五月己巳條，頁一七三八。又見金史，卷一二，「章宗本紀」四，泰和五年五月甲申條，頁二七一。

註八三：宋史，卷三八，「寧宗本紀」二，開禧二年四月戊寅條，頁一七四〇。

註八四：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新文豐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初版），兵九之二〇。

註八五：金史，卷一二，「章宗本紀」四，頁二七二。

註八六：金史，卷一一〇，「楊雲翼傳」，頁二四二五。參見外山軍治：金朝史研究，頁五二五。

路南下，同時策動四川的吳曦叛宋（註八七）。金軍南下時，華北義軍到處活動，尤以山東為盛（註八八）。四川的義軍也一度克復鳳州及大散關（註八九）。但就整個戰況而言，宋朝只想乘金北方邊防緊急、內部飢荒的機會，行險僥倖，並沒有確實做好準備工作。尤其在小勝之後，濫殺無辜，不能貫徹收攬民心的做法，無法得到義軍的支持（註九〇），以致與金兵交鋒後即連遭敗績。於是，韓侂胄又彷徨於和戰之間（註九一），遂遣使向金求和。金雖戰勝，但受其策動叛宋的吳曦旋即被殺，且金兵戰力不振，大將又相繼亡故，無必勝的把握。何況章宗本不願戰，此次不過想藉軍事勝利，以鞏固其戰勝國的地位和權利，俾向宋要索更多的歲幣而已（註九二）。因此，便答應了宋的求和，唯堅持將懲罰戰犯，列為議和的條件。

宋軍既敗，主戰派受挫，以史彌遠為主的主和派勢力大振。史彌遠在楊皇后的支持之下，獻計誅韓侂胄，以其首級函送金人求和，雙方幾經折衝，終於議定：

1. 國境如前，金將所侵地歸宋。
2. 二國關係改為伯姪。
3. 增歲幣為銀、絹各三十萬兩匹。
4. 宋另贈金犒軍錢三百萬貫。
5. 遣還陷沒及歸正人（註九三）。

嘉定元年（一二〇八）四月間，宋金正式締約，宋朝又續繼沿襲以屈辱換取苟安的政策。而當權的史彌遠，既「正侂胄開邊之罪，而代其位，其說不得不出於和」

註八七：關於吳曦的叛宋，詳見黃俊彥：前引書，第五章，「吳曦的叛變」，頁二九一至三四〇。外山軍治：前引書，頁五三四至五六。

註八八：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說：「泰和伐宋，山東無賴往往相聚剽掠」頁二二四四。卷一〇四，「王擴傳」說：「泰和伐宋，山東盜賊起」，頁二二九四。楊安兒即起於此時。

註八九：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治通鑑（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版），卷二九，開禧三年三月及四月，頁三七上。

註九〇：曹彥約在「上廟堂書」中說：「自開禧用兵之時，本意不立，使忠義之人結怨於對境，已不足厭服其心。及交鋒之際，諸將素無紀律，縱殺戮以詭威武，肆剽掠以代賞犒。濫及降附，謬稱巷戰，誅及賓化，名曰搜山。兩河之心，視官軍有若寇盜。」見昌谷集（四庫珍本初集），卷六，頁五下至六上。

註九一：陸成侯：「論韓侂胄」，史學月刊一九五八年七月號，頁一九。

註九二：黃俊彥：前引書，頁二二二〇。陳登原：國史舊聞（大通書局，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初版）下，卷三九，「開禧用兵」，頁四九一至四九二。

註九三：陶晉生：中國近古史（東華書局，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初版），第十三章，「宋金和戰」，頁一五一。

(註九四)，依約遣還歸正、義軍(註九五)，並下令沿邊諸州，將戰時所團結的忠義軍，放散歸農(註九六)。

宋金和約簽訂的同一年，金章宗病逝，完顏允濟繼位，是爲衛紹王。章宗一朝，金在表面上雖不失繁榮景象，實則弊病叢生，危殆不堪；爲了抗禦宋、蒙，戰爭頻仍，軍費日增，財政極爲困難，於是濫發交鈔、銀幣，清查隱田漏稅及括田等辦法，來彌縫財政之窘境。加以吏治腐敗，災荒頻繁，如三次黃河大決堤，便淹沒了廣袤萬里的耕地。而女真猛安謀克又競相出租土地，變成披甲的封建地主，宴安逸樂，戰鬥力大爲削弱。再加上土地兼併日趨嚴重，社會經濟日益衰退，大時代的暴風雨，已孕育於歌舞昇平的氣象中。等到成吉思汗完成蒙古的統一後，於嘉定四年(一二一)二月，聚衆誓師，大舉南侵時，金自中葉以來，潛伏著的種種弊端乃完全暴露。而受韓侂胄鼓煽興起，在和議後暫受招安，或潛匿於深山密林，伺機而動的義軍(註九七)，遂再度掀起抗金的怒潮，動搖了金在中原的統治力量。其情況正如金史所說：

金自章宗季年，宋韓侂胄構讎，招誘鄰境亡命，以撓中原，事竟無成。而青、徐、淮、海之郊，民心一搖，歲遇飢饉，盜賊蠭起，相爲長雄，……十餘年麋沸未息(註九八)。

註九四：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八，「應詔封事」，頁一七六。

註九五：焚漣水的李全，在戰後依約被遣回，與嘉定附宋之李全當爲二人。金史，卷九八，「完顏匡傳」記載錢象祖請金在李全等遣回後撤軍，歸還土地。章宗答應宋韓侂胄、蘇師旦首級及叛亡到濠州，即撤軍還地。(頁二一七二)。袁燮在黃度的行狀中也說：「初王師北伐取泗州，既而棄亡，拔其民南徙，漣水人李全與其孥來歸，賜名孝忠。既復議和，敵約歸濠、梁三關，求侂胄首，且欲得李全與其家，及泗人之在本朝者。公言於廟堂，謂：『……函侂胄首，古無是事。李全決不可殺，泗人決不可還。』時廟議已定，莫能用也。」見絜齋集(四庫珍本別輯)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黃公行狀」頁一九上、下。可見李全是被遣回。甚至被殺死。

註九六：宋史，卷三九，嘉定二年四月戊辰：「放廬、濠二州忠義軍歸農。」，頁七五二。六月辛卯：「京湖制置司言：放諸州新軍及忠義人歸農。」，頁七五三，這些人後來多淪爲盜賊。李心傳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初版)中即說：「未幾，沿淮賊盜剽劫滋起。言者乃謂：此皆前日放散之人，……是時，所在掠汰民兵，既無所歸，後多散而爲盜。」(乙集，卷一七，頁八上。)

註九七：金史，卷一〇一，「承暉傳」說：「及罷兵，盜賊渠魁，稍就招降，猶往往潛匿泰山巖穴間」，頁二二二四。參見華山，前引文頁一四。

註九八：金史，卷一一七，贊，頁二五六八。

嘉定四年七月，成吉思汗敗金四十萬大軍於野狐嶺（察哈爾省萬全縣境），接著連陷河北各地，直逼中都而退。由於蒙古軍以擴掠為主要目的，攻下城邑後，便大肆屠殺劫掠（註九九），百姓備受戰火蹂躪，無以為生。原已受招安或潛匿的義軍，像楊安兒、張汝楫、劉二祖、李全及陳智（註一〇〇）等，都在金全力對付蒙古，對國內的控制鬆弛之際，揭竿而起。五年（一二一三）秋，成吉思汗發動更大規模的攻勢，進陷居庸關後，分三路攻掠山東、河北州郡，金連遭敗績，中都也陷入蒙古軍三面圍攻之中。

當成吉思汗圍攻中都時，金朝內部發生了政變。敗將紇石烈執中（胡沙虎），殺衛紹王允濟，擁世宗孫完顏珣繼位，是為宣宗。不久，金將朮虎高琪又殺紇石烈執中，掌握大權。金人此時既無力抗拒蒙古，唯有以厚幣求和一途。蒙古軍乃於飽掠之後，退回北方。

蒙古軍一退，金宣宗即南遷汴京。這一來，又給成吉思汗以金遷都違約為口實，於嘉定八年（一二一五），三度發兵南下，中都、遼東、河北、山東，皆淪於蒙古鐵騎之下。蒙古兵馬所到之處，「人民殺戮幾盡，金帛子女，羊畜牛馬，席捲而去，屋廬焚燬，城郭丘墟」（註一〇一），人民遭受到極大的災難；乃自相團結，組織地方武力，以求自保，誠如虞集所說：「我國家（指蒙古）龍興朔方，金源氏將就亡絕，干戈蠭起，生民塗炭。中州豪傑起於齊、魯、燕、趙之間，據要害以禦侮，立保障以生聚」（註一〇二）。其中狡黠的，柔懦的，便打算投靠蒙古，來保全身家，爭取功名。强悍堅毅，不甘屈於異族者，便揭竿而起。於是「河朔擾攘，士冠蠭起」（註一〇三），元好問即說：「及六龍南駕，豪傑並起，大名、東平，皆為大有力者所割據」

註九九：劉因：《靜修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七，「武強尉孫君墓銘」中說：「金崇慶末，河朔大亂，凡二十餘年，數千里間，人民殺戮幾盡。」頁八一。

註一〇〇：李全與陳智的活動，倉要兵一六之一八說：「智係密州諸城縣人，莊農為生。嘉定四年，經韃靼兵火，隨李全結合人兵在九嵒山混殺（殺）金賊。」

註一〇一：畢沅：《續資治通鑑》（新校本，世界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再版），卷一六〇，「嘉定六年十二月」條，頁四三三〇。

註一〇二：虞集：《道園學古錄》（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三一，「曹文貞公文集序」，頁二七八。

註一〇三：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學生書局影印元元統三年刊本，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初版），卷六之三，「萬戶張忠武王」條，頁六下。

(註一〇四)。而金南遷以後，隨著宣宗南遷的四十二萬餘女真戶，率皆仰賴漢人供養。於是，這些不堪戰禍與剝削的華北百姓，乃風起雲湧地起來反抗金朝的統治。其中以活躍在山東、淮海地區的紅襖軍勢力最大。其首領楊安兒、霍儀、郝定，或建號稱帝或稱王，至於鄰近宋境的百姓，則競相南歸於宋，川陝地區，款塞者尤多(註一〇五)，像唐進和程彥暉都曾各率十萬人歸宋(註一〇六)。這是金統治中原八十餘年來，所面臨的最大挑戰。

金人爲了穩固內部，早在蒙古軍從中都北撤時，便先後命僕散安貞、侯摯、完顏霆、蒙古綱等，統率精兵，傾力對付義軍。嘉定七年(一二一四)十二月，楊安兒被金人收買的船夫曲成擊墜水中而死，其黨羽方郭三等亦相繼被滅。次年，劉二祖、周元兒被擒殺。九年(一二一六)，郝定又被捕殺，紅襖軍的聲勢稍挫。但因金官軍在剿亂時，騷擾良民，引起反感(註一〇七)，加以金廷處理義軍的政策失當(註一〇八)；使義軍的聲勢在稍挫之後，轉趨壯大，各地豪傑蜂擁而起，正式揭示以紅襖爲反金標幟，金人稱之爲「紅襖賊」。據金史說：

自楊安兒、劉二祖敗後，河北殘破，干戈相尋。其黨往往復相團結，所在寇掠，皆衣紅衲襖以相識別，號紅襖賊。官軍雖討之，不能除也(註一〇九)。大體上，李全與楊安兒之妹楊妙真結合後，承襲了楊安兒一系的勢力，成爲山東義軍的主力。而劉二祖的部衆，則歸霍儀統領，霍儀死後，由彭義斌繼之。

然而，山東、淮海之地，向來是宋金之間的主要戰場，也是義軍活動的地盤。自嘉定四年(一二一一)以來，又經蒙古鐵騎蹂躪，與紅襖軍的剽掠，已是「赤地千

註一〇四：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三〇，「冠氏趙侯先塋碑」，頁三〇三。

註一〇五：宋史，卷四〇二，「安丙傳」說：「諜知金人遷汴，關輔豪傑款塞願降者衆。」頁一二一九一。

註一〇六：程彥暉求附宋，在嘉定八年八月，見宋史，卷三九，「寧宗本紀」，頁七六二。唐進等歸宋，在次年四月，宋史同卷，頁七六三。均爲四川制置使董居誼所拒。

註一〇七：張行信在貞祐三年二月上書中會說：「今日之急，惟在收人心而已。向者官軍討賊，不分善惡，一概誅夷，劫其資產，掠其婦女，重使居民疑畏，逃聚山林。」金史，卷一〇七，「張行信傳」，頁二三六四。另參見金史，卷一〇九，「陳規傳」所引規在貞祐四年三月奏言，頁二四〇三，及金史，卷一二二，「忠義二」，「紇石烈鶴壽傳」。

註一〇八：從蒙古綱在貞祐四年十月與興定五年六月的奏書，可看出當時金廷在處理叛亂的政策，諸多失當。見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頁二二五六、二二五九。

註一〇九：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頁二二四六。

里，人烟斷絕」（註一一〇），糧荒極為嚴重。為了就食，義軍只得向南移動，尋求南宋的支援（註一一一）。但是，執掌宋政的史彌遠，鑒於開禧北伐的失策，遵守和約，諱言戰爭，也不敢接納叛亡。嘉定四年，金已瀕於敗亡，余燦使金，受阻於蒙古軍，半途而返。宋臣紛紛建議停止歲幣，將這些銀絹分賞將士，以激勵士氣，甚至主張與金絕交。但史彌遠仍一再遣使，而且把歲幣存於左藏庫。同時，封鎖淮水，不准歸正南渡，甚至「視為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閩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即行剿殺」（註一一二）。致使川陝的歸正人唐進、程彥暉等，不僅無法遂其南歸之願，程彥暉且被四川將帥所殺（註一一三）。不過，山東義軍聲勢浩大，宋廷不能峻拒其請。在逃卒、商販（沈鐸與季先）的交通拉攏下，這些義軍終於得到宋朝暗中的接濟。

到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原來，金對蒙古一再失利，山東又叛，疆域日蹙。主政的尤虎高琪欲奪兵權，又擬擴張疆域以邀功賞，乃與高汝礪相唱和，力勸宣宗伐宋。宣宗狃於對宋常勝，恥為宋人所輕，且國用匱乏，欲取償於宋人（註一一四）。乃不顧羣臣的反對，於是年乘蒙古大軍西征，河南稍安，以南宋歲幣不到及息州飢民作亂為藉口，命右監軍烏古論慶壽，簽樞密院事完顏賽不統兵南下。史彌遠以曲在金人，遂改變方針，請寧宗下詔北伐（註一一五）。同時，積極招徠歸正，正式成立忠義軍。以李全為東京路總管，全力支持義軍的抗金活動。接著時青、石珪、彭義斌、嚴實、張林、夏全等紛紛歸正。其中，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益都張林在李全勸說下，舉青、薺、密、登、萊、灘、淄、濱、棣、寧海、濟南等州歸宋，上表說：「舉諸七十城之全齊，歸我三百年之舊主」（註一一六）。次年嚴實也舉魏、博、恩、德、懷、衛、開、相等郡歸宋。太行山以東之地，遂復歸宋

註一一〇：宇文懋昭：前引書，卷二五，「貞祐四年」條，頁二上。

註一一一：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說：「寶貨山委而不得食，相率食人」，頁一三八一八。

註一一二：真德秀：真西山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頁一二一。

註一一三：真德秀：前引書，前引文，頁一二一。

註一一四：不著撰人：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三〇，「嘉定十年正月」條說：「時金虜既為斡韃所擾，山東畔之。虜東阻河，西阻潼關，地勢益蹙，遂有南窺淮漢之謀。」，頁二四〇五。宣宗南遷後，曾遣使責宋納歲幣，其文見趙秉文：閑閨老人澐水文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〇，「詳問書」，頁一二二。參見林瑞翰：「晚金國情研究。」

註一一五：宋下詔北伐，在嘉定十年六月戊午，詔文見於宋史全文，卷三〇，頁二一，在此不贅引。

註一一六：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上，頁一三八二〇。

的版圖（註一一七）。從此，義軍的活動在宋的鼓勵與支持下，更形活躍，不僅在宋金戰爭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也敲響了女真統治的喪鐘。

這時，南下的金兵共分三路：川陝一路於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十二月進犯四川，由於宋將昏懦，金兵勢如破竹，連破天水軍、白環堡、大散關、皇郊堡；陷興元府、洋州等地。其間，王逸曾領導義軍，一度收復大散關、皇郊堡，進攻秦州，旋因義軍被解散而敗。張威也曾敗金兵於大安軍。襄漢一路，由於宋將趙方措置得宜，連破金兵，而土豪孟宗政在唐、鄧數萬歸正的民衆中，擇其精壯，組成忠順軍（註一一八）。吳柔勝也組了忠勇軍，抗禦金兵。在趙、孟等人領導下，金兵屢遭挫敗，聞風喪膽，從此不敢再興南侵之念。兩淮一路，向來是宋朝守備最弱的地區，這時負責的邊將，也都是關葺之輩。因此，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金兵便已深入淮南，攻破安豐軍、滁、濠、光三州，先鋒直逼采石的楊林渡，建康震動。淮海義軍乃分道狙擊：陳孝忠赴援滁州，石珪、夏全、時青追向濠州，季先、楊德廣等亦進援滁、濠，李全、李福兄弟則截擊金兵歸路，迫使金兵狼狽退師。其中李全兄弟在渦口之役，更使金主力全喪，不敢再窺淮東，是保衛兩淮的戰鬥中；最具決定性的戰役。金宣宗憤宋聯義軍，於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再向宋求戰（註一一九）。但在宋將與義軍合力抵禦下，金兵的南侵毫無所得，金宣宗取償於宋人的打算遂告落空。

這時活躍的義軍中，以李全的聲勢最為壯大。他在南歸前，已取得漣水、密州、東海、莒州、青州等地。南歸後，以「寧作江淮之鬼，不作金國之臣」自誓，拒絕金宣宗的招撫，並且遷其父母兄嫂骸骨，葬於淮南，以示決心（註一二〇）。他除了招降張林，狙擊金兵之外，更揮兵北上，爭衡中原。難怪金人要說：「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註一二一）。此外，彭義斌一軍也有卓越的表現；侵河北，取大名、中山，破東平，下真定，道西山，懸師北伐，號召兩河豪傑，重樹大宋旌旗，

註一一七：同上，頁一三八二一。參見畢沅：前引書，卷一六一，「嘉定十三年八月」條，頁四三八七。

註一一八：宋史，卷四〇三，「孟宗政傳」，頁一二二一三。

註一一九：金史，卷一，「紇石烈牙吾塔傳」說：「興定五年正月，上以紅襍賊助宋爲害，邊兵久勞苦，詔牙吾塔遣宋人書求戰。」，詔文從略，頁二四五七。

註一二〇：周密：齊東野語（續芬樓刻本），卷九，「李全」，頁三下至四上。又宋史全文，卷三〇，嘉定十二年六月條曰：「金人招諭李全等，全等不聽。」頁二四一三。

註一二一：這句話是完顏伯嘉在興定三年所說的。見金史，卷一八，「苗道潤傳」，頁二五七四。

兵威之盛，竟使山東的蒙古漢軍「皆壁，不出犯其鋒，或聞風景附」（註一二二）。有了這麼豐碩的戰果，使義軍本身得到了高官厚爵，與充裕財源（註一二三），也堅定了宋廷招撫義軍的信念（註一二四）。

不過，自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交戰以來，山東淮海地區成爲宋、金、蒙三國逐鹿的主要戰場。對局勢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的義軍，夾在三國紛爭之中，開始顯現複雜化的傾向。宋朝此時固然極力爭取，招納義軍，蒙古也開始汲引這股勢力，蓋成吉思汗西征，把經略中原的責任交給木華黎；木華黎一反蒙古軍往昔殘暴的行徑，在河朔、山東之地停止殺戮，並積極汲引據地自保的豪傑（註一二五）。至於南遷之後的金朝，軍力瓦解，大臣曾建議實行封建，利用民間自衛武力，作爲救亡圖存的憑藉（註一二六），唯僅議而不行。迨宋金兵端既開，山東義軍蜂起歸宋，金臣

註一二二：姚燧：牧庵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八，「戊守鄧州千戶楊公神道碑」，頁一七五。參見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初版），頁七四。

註一二三：從李全和彭義斌的陞遷和獲得的財祿，可爲代表。李全的情形如下：

①嘉定十一年一月：爲京東路總管（宋史，卷四〇，「寧宗本紀」）。

同年又特補武翼大夫，充京東路兵馬副都總管（會要兵一七之三五）。

②十二年正月：轉三官，賜金帶一條，銀五千兩，絹一萬匹。

同年五月：又特授右武大夫利州觀察使。

同年九月：又特除廣州觀察使，左驍衛將軍、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楚州駐劄（以上會要兵二〇之二二）。

③十三年六月：左武衛大將軍（「寧宗本紀」）。

④十四年：進承宣使，又賜緼錢六萬（同上）。

⑤十五年三月：昭信軍承宣使，左衛大將軍，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楚州駐劄（會要職官六二之一八）。

同年十二月：保寧軍節度使，右金吾衛上將軍，京東路鎮撫副使（「寧宗本紀」。宋史「李全傳」，作加招信軍節度使）。

⑥十七年四月：賜全與彭義斌三十萬緡，爲犒賞戰士費（「寧宗本紀」）。

⑦理宗紹定三年五月：授彰化保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京東鎮撫使，依舊京東忠義諸軍都統制，又左右金吾衛上將軍，職任仍舊（宋史，「理宗本紀」）。

彭義斌南歸之初，在李全下任統制官（宋史「李全傳」），十三年四月補修武郎（會要兵二〇之二五）。到嘉定十七年時，已任京東西副總管（會要兵一七之四〇）。

註一二四：宋金交戰以來，宋曾多次招納義軍歸正：如嘉定十年六月，十一年五月乙亥，十二年閏三月壬戌、十三年四月一日、十五年正月丁巳（以上見宋史全文，卷三〇，頁二四〇六、二四〇八、二四一、二四一四、二四一九）及十三年七月（見劉時舉：續宋中興通鑑，卷一五，頁四下）。十五年正月所下的詔書，見會要兵二九之五〇、五一。文長不錄。

註一二五：孫克寬：前引書，「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頁四七至五四。

註一二六：金史，卷一〇〇，完顏伯嘉說：「自兵興以來，河北變黠，往往聚衆自保，未有定屬，乞賜招撫，署以職名，無爲他人所先。」又說：「河東，河北，有能招集餘民，完守城寨者，乞無問其門地，皆超踰等級，授以本處見任之職」，（頁二二一二至二二一三），又見卷一一八，「苗道潤傳」。

又建議招撫義軍，免成後患（註一二七），金廷仍未採納。及見宋利用義軍，收復山東，金廷始改弦更張，不惜名器，於封建九公之餘，對叛金的義軍，也大肆展開爭取的工作。義軍遂成為宋、金、蒙三方面爭取的對象，游移在宋、金、蒙之間，或叛或降。

然而這時的義軍陣營並不統一，派系不同，利益衝突，屢生內鬭。彼此之間，展開了錯綜複雜的爭戰，逼得石珪、張林、嚴實等人紛紛投靠蒙古（註一二八）。加以執行宋朝政策的淮東制置使賈涉、許國，見義軍聲勢太大，怕難於駕馭、控制，便又從中製造矛盾、挑撥分化。不僅擴大紛擾，使忠義軍四分五裂，兵亂時起，淮海地區略無寧日，更引起義軍的離心。李全與宋交惡，即肇於此時。李全本身有濃厚的個人英雄主義的色彩，此時由平民一變為宋朝官吏，接觸到繁華的江南，既貪戀權勢，又憤於宋人的分化，逐漸萌發展個人勢力，專制一方之念（註一二九）。

當李全北伐之際，也正是淮海義軍，兵亂迭起之時。就在這段時間裡，恰逢宋金新君繼立，二國的關係改善，義軍與宋朝的關係，隨之又起了變化。

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閏八月，寧宗崩逝，宋朝宮廷內部發生了帝位繼承之爭。原來，寧宗在嘉定十三年（一二二〇），皇太子詢死後，襲高宗故事，在宗室中挑選了二名十五歲以上的宗子，養於宮中，以為皇儲。十四年（一二二一），立貴和為皇子，封濟國公，改名竑。唯史彌遠疑貴和繼位對他不利，在寧宗駕崩之際，與楊皇后合謀，矯詔擁立貴誠為帝，是為理宗，而封竑為濟王。這件事引起時人的不滿，湖州人潘王、潘丙、潘甫三兄弟，生心造亂；謀結李全，藉濟王名義，起兵叛亂，引

註一二七：興定二年十一月，移刺福僧上書說：「山東殘破，羣盜滿野，官軍既少，且無騎兵，若宋人資以糧餉，假以官爵，為患愈大。當選才幹官充宣差招捕，以恩賞諭使復業，募其壯悍為兵，亦致勝之一也。」見金史，卷一〇四，頁二二九七。

註一二八：石珪在嘉定十三年十二月投蒙古，張林於十五年投蒙古，見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嚴實在嘉定十三年七月投木華黎，見元史，卷一四八，「嚴實傳」。石珪投蒙古一事，曾引起宋廷的重視，責由淮東制置使趙珙到蒙古軍前議事，與山東忠義軍的問題相關。見拙著：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與流民（臺大文史叢刊之五〇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初版），頁二二八。

註一二九：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參見孫克寬：蒙古漢軍及漢文化之研究（東海大學，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再版），頁三〇至三一。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七九至八一。李春圃、何林陶：「關於李全的評價問題」，歷史教學，一九六五年六月號，頁二三至二六。趙彥生：「南宋金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的紅襍忠義軍」，見中國農民戰爭史論文集（新知識出版社，一九五四年）頁一〇九至一二四。

發了「湖州兵變」。濟王見事不成，向朝廷告變，史彌遠於亂事平定後，爲免後顧之憂，殺害濟王，爆發了有名的「濟王案」（註一三〇）。

濟王案的發生，固然是理宗一朝的大事，對晚宋政局的影響尤爲深遠。不僅導發了晚宋朝臣間的激烈政爭（註一三一），改變了宋對金、蒙的關係，更使李全與宋關係惡化，而義軍的紛亂更形擴大。「湖州兵變」時，李全不僅與叛軍互通聲氣，顯然還想加以利用（註一三二）。這麼一來，對義軍早已暗存疑慮的史彌遠，對李全更爲切齒。表面上雖力持容忍，暗中却積極進行消滅李全等義軍的計劃。繼賈涉分化義軍成功後，更進一步鎮壓義軍，甚至陰使許國謀害李全（註一三三）。李全乃遣其黨徒劉慶福還師楚州，發動兵變，驅殺許國，大掠楚州。彌遠見鎮壓不成，爲了「少寬北顧之憂」，改行安撫，由徐晞繼任淮東制置使，以調護宋廷與李全的關係。然而，經過湖州兵變之後，宋對義軍的北伐，不復全力支持，以致彭義斌的北伐軍孤軍深入，敗死於贊皇（註一三四）。

寶慶二年（一二二六），蒙古圍攻李全於青州，消息南傳，宋重行鎮壓之策；以劉瑣繼徐晞爲制置使。劉瑣鼓勵義軍自相殘殺，挑撥夏全吞併李全餘衆。不料李全妻楊妙真誘說夏全，倒戈作亂，再掠楚州。宋廷被迫放棄淮北，採「重江輕淮」之策略，從此「淮亂相仍」，義軍離心，紛紛投靠金、蒙。李全也在苦守青州年餘之後，向蒙古投降（註一三五），轉而招集兵衆，大造船艦，訓練水師，作窺伺江淮之計。

註一三〇：關於濟王案，見宋史，卷二四六，「鎮王竑傳」（頁八七三五至八七三八）。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羅雪堂全集初輯影印元皇慶刊本），卷一，「理宗寶慶元年」。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四，「巴陵本末」頁三上至八上。參見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附錄」，頁五〇一至五〇六。

註一三一：黃寬重：前引書，第二章，「晚宋朝臣對和戰的爭議」，頁六八至七一。

註一三二：李全與湖州兵變有關，他甚至想利用這個機會，這也可從他教楊妙真養一男子，指爲宗室可知。這點也反映時人對理宗繼位的不滿，見宋史全文，卷三一，「寶慶元年正月丙子」條（頁四下）及「紹定三年十二月」條（頁二五下至二六上）。另見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卷二四六，「鎮王竑傳」等。參見李春圃、何林陶：前引文，頁二五。孫克寬：蒙古漢軍及漢文化研究，頁三五至三七。

註一三三：宋史「李全傳」說：「初楚城之將亂也，有吏竊許國書餉二以獻慶福，皆機事。……全始發緘，使家僮讀之，有廟堂遺國書，令圖全者，全大怒。」（卷四七六，頁一三八二九）。

註一三四：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頁七三至七八。

註一三五：李全降蒙有三說，宋史「李全傳」說全以乏食而降，但非本意（卷四七六）。元好問則以全爲成全一城之生靈而降，見遺山文集，卷一九，「內翰馮公神道碑」。元史「李全傳」，則以降蒙乃全之本意（元史，卷一一九）。參見李春圃、何林陶：前引文，頁二六。

李全既叛，宋見剿撫並用之策無效，這才於紹定三年（一二三〇），正式下詔聲討李全（註一三六），任趙善湘爲江淮制置大使，由趙范、趙葵兄弟與全子才共負剿滅李全的重責。次年（一二三一）一月，李全敗死，其妻楊妙真率衆投蒙，部將四散（註一三七）。從此，山東忠義軍解體，宋淮海之地失去了北方屏障，山東成了蒙古侵宋的前哨據點。

另一方面，嘉定十六年（一二二三）十二月，金宣宗崩逝，哀宗繼位。哀宗鑒於宣宗時期同時對蒙、宋二面作戰，陷於腹背受敵的困境，而侵宋尤爲失策（註一三八），弄得疆域日蹙，瀕於滅亡。爲了救亡圖存，一面結好西夏，以安西陲，一面主動對宋停戰、通好。先於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六月，遣使到光州，告諭宋界軍民「更不南伐」（註一三九）。寶慶二年（一二二六）正式與宋議和。在國內則一面整飭戰備，激勵人心，組織忠孝軍，精選勤練，裝備優良（註一四〇），並鼓勵九公從事興復之業。對義軍的態度亦大爲改變，他下令安撫義軍，禁止宿州、泗州、青州的金兵擅殺過淮的紅襖軍。更不惜以高官招納義軍領袖，以便安頓內部，全力對抗蒙古的侵犯。適宋在義軍間製造矛盾，義軍內鬨不已，於是，夏全、王義深、張惠，范成進等，在第二次楚州兵變後，轉而投金，金即封之爲郡王，這些人成了支撑晚金政局的重要力量（註一四一）。由於哀宗的努力，及恃著潼關、黃河的天險，竟能據險堅守，使蒙古大軍一時毫無進展。然而到紹定四年（一二三一），蒙古太宗繼位後，檢討南征軍事，決議改變戰略，假道宋境，大舉伐金（註一四二）。金兵無法抵擋蒙古

註一三六：宋討李全詔文，載於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頁一三八四三至一三八四四。文長不錄。

註一三七：李全敗前，夏全、張惠、王義深、范成進等已降金。全死後，楊妙真投降蒙古，國安用則徘徊於蒙、宋、金之間，最後投宋。在端平元年，爲蒙古將領敗於徐州，死之。見宋史，卷四二，「理宗本紀」；卷四七六、四七七，「李全傳」。金史，卷一七、一八及一一七、一一九。宋會要兵一六及一七。

註一三八：金史，「完顏合達傳」說：「初，宋人於國朝君之，伯之、叔之，納歲幣將百年。南渡以後，宋以我爲不足慮，絕不往來。故宣宗南伐，士馬折耗，十不一存，雖攻陷淮上數州，徒使驕將悍卒，恣其殺虜，飽其私慾而已。」，卷一一二，頁二四六八。

註一三九：金史，卷一七，「哀宗本紀」上，正大元年六月，頁三七五。

註一四〇：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四）元朝史（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初版），第四講，「窩闊臺大汗時代」，頁一二一至一二四。

註一四一：夏全、王義深、張惠、范成進等人投金時間，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作宋寶慶三年（金正大四年），金史，「哀宗本紀」則作正大三年（頁三七八）。

註一四二：姚從吾：「蒙古滅金戰爭的分析」，收入張其的等著：中國戰史論集（一）（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再版）頁一四至二〇。

軍的凌厲攻勢，終被宋蒙聯軍消滅。

宋蒙聯盟時，金的國勢已不可爲，中原人民紛紛南下，宋將孟珙便曾招降了數十萬歸附者（註一四三）。金亡，南歸者更多，像李伯淵聯合黃摶等，殺汴京叛將崔立南奔，劉整也在這時歸附孟珙，甚至金將汪世顯也有意附宋。然而，史彌遠死後，理宗親政，鄭清之繼任宰相，力贊北伐，朝臣爲入洛問題展開激辯。及入洛失敗，政爭又起；清之既憤四川制置使趙彥呐不支持北伐，乃拒絕趙彥呐接納汪世顯之請，世顯轉而投蒙（註一四四）。其後，宋內部政爭愈演愈烈，邊將各自爲政，對歸正拒納不一，苟厚分歧，南北人爭端時起，北人憤而紛紛歸附蒙古，襄陽等邊城相繼失陷。後來，孟珙雖然恢復了襄陽，但史嵩之被寵黜後，孟珙招納北軍的計劃，得不到朝廷的支持，無法施展澄清中原的壯志，抑鬱而死。原先歸順的北人，又相繼投蒙，南宋的政局演變至此，已到日薄崦嵫之境了。

四、義軍的組織與性質

金世宗一朝是金的盛世，章宗時代逐漸由盛轉衰，及其末年，金人外受蒙古，西夏的侵凌，戰禍相尋，內則財政窘困，經濟崩潰，社會紊亂，內外交迫之勢極爲明顯。此時，宋相韓侂胄號召忠義，倡議北伐，中原義軍遂乘機崛起。其後宋軍失利，義軍活動暫時平息，却仍伺機而動。等到成吉思汗統一蒙古後，於嘉定四年（一二一），發動南侵，宣宗被迫遷都汴京，河北殘破，中原板蕩，義軍再度蜂起，四處活動。元好問對這時的景象，有相當深刻的描述，他說：

盜賊充斥，互爲支黨，衆至數十萬，攻下郡邑，官軍不能制。渠帥岸然以名號自居，讎撥地之酷，睢眦種人，期必殺而後已。若營壘，若散居，若僑寓託宿，羣不逞鬪，起而攻之，尋蹤捕影，不遺餘力。不三二日，屠戮淨盡，無復噍類。至於發掘墳墓，蕩棄骸骨，在所悉然（註一四五）。

註一四三：宋史，卷四〇四，「孟珙傳」。參見黃寬重：「孟珙年譜」，史原第四期（民國六十二年十月），頁九六。

註一四四：宋史，卷四一三，「趙彥呐傳」說：「端平元年，遂升正使（四川制置使）。丞相鄭清之趣其出兵，以應入洛之役，不從。秦、輩之豪汪世顯，久求內附，至是彥呐爲力請數四，清之訖不從。」頁一二四〇〇。

註一四五：元好問：遺山先生文集，卷二八，「臨淄縣令完顏公神道碑」，頁二八四。

黃 宽 重

潛伏的義軍再度興起後，由於金將剝撫無方，義軍日趨壯大，勢成燎原，其中以活躍在河北、山東間的紅襍軍的聲勢最大。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金宣宗撕毀和約，興兵侵宋，宋舉兵應戰，並號召忠義，接納歸正。義軍聞風響應，聲勢益壯，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軍，遂成爲宋的北邊屏障，與爭衡中原的先鋒。前後二十八年的義軍活動，不僅敲響了金人的喪鐘，也關係著南宋的國運，則其活動之影響，實超邁高、孝之際，直可與南宋初期的義軍相比美。

表二：宋寧宗、理宗時期重要義軍歸正領袖及其活動概況表（一二〇六至一二三四）

姓名	起義時間	起義地點	兵 力		出身	籍貫	活 動 事 略	史 源
			初 期	最 盛				
楊安兒	開禧二年	山 東 益 都	千 餘	數十萬	商	益 都	開禧間山東無賴相聚，後降。嘉定四年與 <u>張汝楫</u> 又叛金。七年得 <u>登州</u> 、 <u>萊州</u> ，僭號，改元天祐。據 <u>密州</u> 。爲僕散，安貞所敗，走 <u>卽墨</u> ，赴水死。其部尚萬餘，由妹 <u>楊妙真</u> 領之。	齊東野語 9 金史 14, 75, 102, 106 宋史 476 宋元通鑑 98 兩朝綱目備要 15 朝野雜記乙 集 19
李 全	嘉定四年	密州諸城 縣九仙山	數 千	二十萬	販 馬	淄 州 人	號 <u>李鐵鎗</u> ，與 <u>楊妙真</u> 結爲夫婦。嘉定十一年歸宋。任京東路總管，十七年賜全與 <u>彭義斌</u> 三十	齊東野語 9 朝野雜記乙 集 18, 19 宋史 40, 41, 403, 406,

					萬縉。紹定三年授京東鎮撫使，四年正月被殺。子壇。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9, 422, 423, 424, 452, 455, 462, 476, 477。
					元遺山文集	
					30	
					金史	15, 16, 102, 108, 116, 124。
					元史	1, 121
					絜齋集	13,
					宋會要兵	
					16, 17	
					三朝野史	
					後村大全集	
					146	
					以農爲生。嘉定四年，因蒙古兵火，隨李全結合人兵在九仙山殺金人。十六年歸宋，取東海、次海州。全復山	
陳智	嘉定四年	密州 諸城縣 九仙山	農	密州 諸城縣	宋會要兵	16

黃 寬 重

						東後，攻取 <u>邳州</u> ， 破打賢、 <u>唐宋</u> 二寨 。	
張汝楫	嘉定四年	山 東	萬 餘 民	泰安人	嘉定四年，與 <u>楊安</u> <u>兒聚黨</u> 攻劫 <u>山東州</u> 縣， <u>山東</u> 大擾。七 年據 <u>靈岩</u> ，攻 <u>長清</u> 爲 <u>嚴實</u> 所敗。後與 <u>孫邦佐</u> 保 <u>濟南</u> 勤子 墳。受 <u>完顏弼</u> 招， 復謀亂，被殺。		遺山文集26 金史14, 102
劉二祖	嘉定五年	泰 安	數 萬 盜	泰 安	起兵寇 <u>淄</u> 、 <u>沂</u> 二州 。嘉定八年一月， <u>金史</u> 14, 65, <u>金詔</u> 討 <u>二祖</u> 。三月 爲 <u>紇石烈牙吾塔</u> 所 敗，被擒殺。	宋史476 102, 103, 111 朝野雜記乙 集19 兩朝綱目備 要15	
李友直					李友直逃 <u>華州</u> ，結 <u>馮朝</u> 、 <u>郝遵甫</u> 、 <u>楊</u> <u>庭秀</u> 、 <u>宿徽</u> 等，團 集 <u>州民</u> ，號 <u>忠義扈</u> 駕都統府，相挺爲	<u>金史</u> 14。	

						亂。殺防禦判官及山右石刻叢 城中女真人，以書編23
楊庭秀 郝遵甫						約都統 <u>楊珪</u> ， <u>珪</u> 誘 友直等，執殺之②
程彥輝	嘉定七年 二月	蘭 州	三 千	譯 人	蘭 州	西結夏人爲援，敗宋史39 金軍於龜谷。次年金史14， 求附宋，四川制置101,123， 使 <u>董居誼</u> 却之。九134 年攻鞏州，宋命 <u>劉昌祖</u> 備，後爲川帥5 所殺。 兩朝綱目備要15
郝 定	嘉定七年	六 萬十餘萬	紅襥賊	衰 州 泗水人		領 <u>楊安兒</u> 、 <u>劉二祖</u> 散亡。九年置百官 僭稱大漢皇帝。攻 泰安、滕、兗、單 諸州，遣人北構南 連皆成約。入臨沂 ，五月爲僕散安貞 所敗，七月在泗水 縣柘溝村被擒，送 金京斬。
						初與叔父 <u>時全</u> 爲紅 襥賊，嘉定五年後

黃 寬 重

						降金。十一年叛入宋。十三年又降金，授 <u>濱陽公</u> 。不果，又爲宋守。十四年正月爲宋守 <u>龜山</u> ，破 <u>泗州</u> 西城。寶慶元年敗 <u>李全</u> ，又附之。四年全殺之。	<u>宋史</u> 417, 419,476, 477 <u>金史</u> 16, 111,117, 124
霍儀③	嘉定七年	山東	數 萬	紅襖賊		劉二祖死，儀繼之。彭義斌，石珪、夏全、時青等附之，據 <u>山東</u> ，僭號大齊，改元順天。攻 <u>沂州</u> 不下，爲 <u>完顏霆</u> 所殺④，衆潰。	<u>宋史</u> 476 <u>朝野雜記乙</u> <u>集</u> 19 <u>兩朝綱目備要</u> 17
周元兒	嘉定八年九月		五百人	紅襖賊		嘉定八年九月陷 <u>深祁州</u> 、 <u>東鹿</u> 、 <u>安平</u> 、 <u>無極</u> 等縣。 <u>金真定</u> 帥府以計破之，斬 <u>元兒</u> 及其黨五百餘人。	<u>金史</u> 14。
						全嘗爲盜，亡入 <u>衛</u> ，詭稱愛王，	

劉全	嘉定八年十二月	徽真界		盜	太康縣	假託以惑衆。東平人李寧居嵩山，有妖術。全同縣人時溫，稱寧可論大事，乃使范元書僞號召之。寧至推爲國師，議僭立，事覺，皆伏誅。	金史14,85 宋會要兵20
孟春	嘉定八年					自嘉定八年聚忠義，招到沂、滕、袞、單、濟五州十九縣歸宋。十三年以功補承信郎，充忠義軍統制兼淮東制置京東河北節制使帳前統制。十四年石珪脅之降蒙，十五年又歸宋。	宋會要兵16,17, 職官62,
張暉 劉永昌	嘉定八年			彊賊		嘉定八年二月，爲金將梁佐、李咬住所殺。	金史14。
唐進	嘉定九年四月	秦州	十萬民	秦州人		與其徒何進等，引衆十萬歸宋，四川制置使拒卻之。	宋史39 兩朝綱目備要15

						昌谷集11 鶴山文集76
石海	嘉定十年三月	真定數百		真定		據 <u>真定</u> 叛， <u>金</u> 集 <u>粘割貞</u> 、 <u>郭文振</u> 、 <u>武仙</u> 部精銳與 <u>東平軍</u> 圖之。 <u>武仙</u> 斬 <u>海</u> 及其黨二百餘人，獲 <u>海</u> 僭擬之物。 <u>金史</u> 15。
宋子玉	嘉定十年四月	孟州		金萬戶		孟州經略司萬戶，率所部叛，斬關而出。其黨 <u>邢福</u> 殺 <u>子玉</u> ，以衆歸 <u>金</u> ，餘黨家屬放歸農。 <u>金史</u> 15。
于忙兒	嘉定十年	海州		紅賊 榖首		嘉定十年，寇 <u>海州</u> ，爲 <u>金</u> 將 <u>完顏霆</u> 所敗。 <u>金史</u> 16,103
沈鐸	嘉定十年⑤	山陽		商販鎮江		鎮江武鋒卒，亡命盜 <u>山陽</u> ，招義軍，任 <u>武鋒軍副將</u> 。 <u>宋史</u> 40，與 <u>高忠</u> 、 <u>皎</u> 各集 <u>忠義</u> 403,476民兵，分二道攻 <u>金</u> ，再招 <u>東海</u> 、 <u>馬良</u> 、 <u>高林</u> 、 <u>宋德珍</u> 等萬人。十一年二月遣 <u>宋會要兵</u> 20 <u>齊東野語</u> 9 <u>後村大全集</u> <u>145</u>

							兵助 <u>梁昭祖</u> 焚 <u>金人</u> 糧舟。
季先	嘉定十年			民	定遠		原在 <u>楊安兒</u> 軍中， 受 <u>安兒</u> 命。因 <u>沈鐸</u> <u>齊東野語</u> 9 見 <u>宋官應純之</u> ，道 <u>宋史</u> 40， 豪傑願附之意。十403,476 二閏三月，自 <u>漣水</u> 兩朝綱目備 軍引兵援宋，金人要16 解去。次年六月任 <u>宋會要兵</u> 20 <u>泉州</u> 團練使，命赴後村大全集 樞密院議事，未至145 ，被殺死。
馬寬	嘉定十年	陝州 振威軍		金萬戶			逐其刺史 <u>李策</u> ，據 城叛，邊吏招之乃 降。已而復謀變， <u>金史</u> 15。 州吏擒戮之，夷其 族。
馬良	嘉定十年	漣水		萬人義軍	東海人		與 <u>高林</u> 、 <u>宋德珍</u> 等 萬人輜湊 <u>漣水</u> 附宋 。寶慶元年爲 <u>許國</u> 將 <u>沈興</u> 所殺。
							移刺買奴言：「五 朵山賊魚張二等，」

黃寬重

							若悉誅之，屢詔免罪，恐乖恩信。且其親屬淪落宋境， <u>金史</u> 15近在 <u>均州</u> ，或相構亂。乞貸其死，徙之歸德、睢、陳、鈞、許間爲便。」
<u>魚張二</u>	<u>嘉定十年</u>	<u>五杂山</u>		<u>(金)賊</u>			
<u>閻德用</u>	<u>嘉定十年</u>	<u>平定州</u> <u>石仁寨</u>		<u>金官</u>			太原提控。 <u>嘉定十</u> 年， <u>德用</u> 率所部掩襲，殺 <u>完顏琢</u> 等百餘人，據 <u>石仁寨</u> ， <u>金史</u> 15,100佔 <u>平定州</u> 。四月，爲黨徒 <u>閻顯</u> 所殺，其衆降 <u>金</u> 。
<u>何冕</u>	<u>嘉定十一</u> 年二月	<u>許州</u>		<u>許州</u>	<u>許州長社縣</u> 何冕等謀反，伏誅。		<u>金史</u> 15
<u>曲貴</u>	<u>嘉定十一</u> 年五月	<u>萊州</u>		<u>民</u>	<u>萊州人</u> 殺 <u>節度經略使內族</u> 轉奴，自稱元帥。 <u>金史</u> 15構宋人據城叛，爲 <u>宋會要兵</u> 18王庭玉等討平。		
							據 <u>臨泉縣</u> 爲亂， <u>金</u> 帥府命將討捕之，爲所敗。旁郡縣謀

馮天羽	嘉定十一年六月	臨泉縣數千	(金)賊石州		應之，紂石烈公順赴以兵，天羽等降，公順殺之。餘黨走保積翠山。王九思攻不下。已而其黨安國用以五千人降金，分其衆於絳、霍間。	金史15
張聚	嘉定十一年八月	棣州數千	裨將⑥ (金)		王福部將。嘉定十年復濱、棣二州，任棣州防禦使。十一年附益都張林。十二年五月寇樂陵、鹽山，爲王福所敗。七月宋人聯聚、張林攻掠王福，福降。	金史15,16, 102,118 宋會要兵16
王汝霖 程 畈	嘉定十一年十月	鄆州	金 將		鄆州副提控王汝霖以州廩將乏，扇其軍爲亂。山東東路轉運副使兼同知沂州防禦使程畈，懼禍及己，遂與同謀，結宋兵爲外援。侯摯遣兵捕之，伏誅。	金史15,108

李旺	嘉定十一年	膠西數百數百				嘉定十一年據膠西 ·田琢遣益都張林 討亂，生擒之，八 月又破其黨。	金史102
張羽	嘉定十一年十一月	陝西		民	陝西歸宋。	嘉定十一年十一月宋史40 兩朝綱目備要15	
趙善周	嘉定十一年	淄州	宋宗室	淄州	小出城，經濟南、東平府、鄆、海州至沭陽投宋。	宋宗室子。蒙古軍攻淄州，乃率家老	宋會要兵16
劉二	嘉定十一年	衛真界百餘				亳州譙縣人孫學究私造妖言：「愛王終當奮發，今匿居民間，自號劉二。」衛真百姓信之。有劉二者出而當之，遣歐榮結構逆黨，市兵仗謀僭立。事覺，誅五十二人，緣坐六十餘人。	金史85
						嘉定六年爲百夫長遺山文集26 ·十一年攝長清令	金史16宋史

嚴實	嘉定十一年	東平	三十萬	民	東平 長清人	。後降宋⑦，又降蒙古，且向金款附。十六年五月，金議招實，不果。寶慶元年四月，以食盡與彭義斌連和。七月擒殺義斌，降蒙古。紹定元年，與李全戰。		476,477 宋會要兵20 秋澗大全集 12 元朝名臣事略6 元史148 新元史137 元史類編18 元史新編27 大明一統志 22,23 蒙古兒史記 52
王公喜	嘉定十二年閏三月	沂州 注子壠		紅襖賊	沂州	構宋兵據沂州，後爲燕寧所敗，公喜保注子壠。		金史15,102
于海	嘉定十二年	萊州				嘉定十二年據萊州。		金史102
牟佐								
張林	嘉定十二年	益都萬餘	金山寨	益都使	號「張大力」。嘉定十二年據險爲亂，自稱安化軍節度使，蒙古綱奏派兵平之。四月，林侵	蒙古綱奏派兵齊東野語9 金史16,102		

						<p>東平，爲<u>王庭玉</u>所擒。<u>林乞</u>貴死，允之，任<u>萊州</u>兵馬鈐轄。久之，<u>山東</u>不能守，降宋。</p>
張林	嘉定十二年	益都	金	將	益都	<p>益都府卒，有功升治中。嘉定十一年張聚以<u>棣州</u>降。十二年叛金，六月舉十二州歸宋，授<u>京東安撫使</u>。十三年與<u>李全</u>攻<u>東平</u>不下，還兵<u>青州</u>。七月<u>王福</u>降。十五年六月，<u>种賛</u>攻<u>林</u>於<u>青州</u>。後因<u>李福</u>之脅，叛宋降蒙。十六年金議遣人招之，不果。三月與所部<u>邢德</u>歸宋。<u>寶慶</u>三年與<u>國用安</u>、<u>閻通</u>等殺<u>李福</u>，入<u>楚州</u>，分屯五軍，斷<u>李全</u>歸路，十月被<u>國用安</u>所殺。</p> <p><u>宋史</u>40, 476,477 <u>金史</u>15,16, 102,118 <u>元史</u>1,121 <u>宋會要兵</u>20 <u>齊東野語</u>9</p>

<u>趙善長</u>	嘉定十二年	密州膠西縣	千 餘	宋宗室	密州諸城縣	因蒙古侵擾 <u>山東</u> ， 金令其組軍，乃倡 義帶精兵千餘，招 <u>宋會要兵</u> ¹⁶ <u>伏宋山</u> 、 <u>史玉</u> 四千 餘人，至 <u>東海</u> 投順。
<u>單仲</u> <u>李俊</u> <u>盧廣</u>	嘉定十三年三月	林州	民			金林州元帥 <u>惟良</u> 擒 殺叛人 <u>單仲</u> 、 <u>李俊</u> 誅之，降其黨人 <u>盧</u> <u>廣</u> 。 <u>金史</u> ¹⁶
<u>甄全</u>	嘉定十三年四月	唐縣	(金)賊			金經略使 <u>段增順</u> 破 甄全於唐縣。 <u>金史</u> ¹⁶
<u>王福</u>	嘉定十三年七月	滄州萬 餘	(金)	滄海公 河 北		金橫海軍節度使。 十三年五月敗 <u>張聚</u> (金) (金) (金) ，七月叛降於 <u>益都</u> 張林。封 <u>吉州刺史</u> 。
<u>石珪</u>	嘉定十三年八月	漣水軍	(金)	盱眙將 泰 安 新泰人		嘉定十三年八月， <u>元史</u> ^{1,121} ， 叛入 <u>漣水軍</u> ，詔以 <u>193</u> 珪爲 <u>漣水忠義軍統</u> <u>新元史</u> ¹⁴³ 轄。十二月叛降 <u>蒙</u> <u>齊東野語</u> ⁹ 直，任 <u>濟兗</u> <u>單三州</u> <u>鶴山大全集</u> 都總管。 <u>嘉定十六</u> ⁸⁰ 年七月攻 <u>曹州</u> ，爲 <u>宋會要兵</u> ²⁰ 金將 <u>鄭從宜</u> 所擒， <u>元史類編</u> ³⁷

						死之。	元史新編49 蒙兀兒史記 54
王義深	嘉定十三年					彭義斌別將。 <u>寶慶</u> 元年，義斌死，殺嚴實家族，奔河南 歸 <u>李全</u> 。二年與 <u>張惠</u> 等降金⑧，封郡王。 <u>紹定五年</u> 爲 <u>臨淄</u> 郡王。六年六月叛金入宋。	<u>遺山文集</u> 26 <u>齊東野語</u> 9 <u>金史</u> 17,18 <u>宋會要兵</u> 16
程塘	嘉定十四年正月	秦州	二千餘	民	秦州成紀人	塘素懷忠順，與弟琮常至 <u>四川</u> 邊上報告金情。十四年謀發兵應宋師，事洩，黨徒被戮，塘拔身歸宋。忠曾任金官，宋兵入界時，與 <u>程塘</u> 殺金人，被告訐，歸宋。	<u>宋會要兵</u> 17
李文秀	嘉定十四年十二月	蒲城縣		民		文秀等謀反，伏誅。	<u>金史</u> 16
孫仲威	嘉定十五年十月	河中府		金萬戶	河中府	執其安撫使 <u>阿不罕</u> 胡魯刺，據城叛，	<u>金史</u> 16

						金陝西行省遣將討平之。
張惠	嘉定十五年	數千	裨將	燕人	號「賽張飛」爲完顏霆裨將。嘉定十 五年二月降於李全，守盱眙。 宋命惠等殺李全餘黨。以錢糧缺乏 ，於寶慶二年降金，金封爲郡王，使 專制河南拒蒙古軍。	宋史417, 463, 476 金史17, 112, 114 宋會要兵16 齊東野語9 後村大全集146 。
邢德	嘉定十六年三月				張林部。嘉定十六年歸宋，進三官， 爲京東南路副總管。	宋史40 兩朝綱目備要16 宋會要兵20
蘇椿	嘉定十七年八月⑨	大名府萬人	金官大名		嘉定十七年，舉城歸宋，宋授以官。 李泉已結椿等攻冠氏，與趙天錫戰不勝。 寶慶元年五月投金，置之許州。 紹定五年元月，兵變被殺。	宋史40 宋會要兵17 遺山文集24 宋史全文30 兩朝綱目備要16

夏全	嘉定年間	山東	五千數萬	紅襖賊		霍儀部。嘉定十年爲金完顏霆所敗，降宋。十二年與李全等攻泗州不下，乘李全北伐攻楚州。後叛宋歸金⑩，封爲郡王。紹定五年，劫民出屯鷄口，北行爲張漢臣所敗。不久，疽發背，死於揚州。	齊東野語 9 宋史 417, 476, 477 元遺山文集 28 金史 103, 108, 114 後村大全集 146 鶴山文集 19, 31
國用安	嘉定年間	淄州		淄州人		李全遺黨，嘗順蒙古。寶慶三年，與張林、邢德等殺李福。後又殺張林。李全死歸金，封亮王，謀至山東不成。乞糧於宋，又降宋，乏食降蒙古。後又降宋。端平元年，爲蒙古將敗於徐州，死。	宋會要兵 16, 17 金史 17, 18 宋史 42, 476, 477 鶴山文集 19
張甫	嘉定年間			金官		初歸順蒙古，嘉定十年降金，善馭衆。金亡河北，甫據	金史 118

					雄、霸等地，封高 宋史476
					陽公，後降李全。 寶慶三年爲李福所 殺。
彭義斌	嘉定年間	山東	數十萬	紅襖賊	霍儀繼劉二祖，義 斌附之。儀死，歸 李全。嘉定十二年 任統制官。十五年 說嚴實將晁海叛實 十七年求趙邦永 至山東。寶慶元年 ，李全欲併其軍， 與全戰，大勝。北 伐，降嚴實、武仙 部衆數十萬。後爲 嚴實所誤，與蒙古 軍戰敗被殺。
焦風子	寶慶一、 二年間	河南北		民	沿河南北，屢爲反 覆，金廷授以提控 之職。三年春謀率 其衆入宋。金將朮 甲脫魯灰策之，以 兵數千伏鄱陽道， 殺之。

附註：一：時間從續通鑑卷一五九。

二：山右石刻叢編卷二三，頁一六至一七，所述與金史有異。

三：備要作郝儀，誤。

四：備要作爲花帽軍生擒，磔於開封。

五：時間據續通鑑。

六：金史卷一六作紅襖賊。

七：元遺山文集作興定二年（宋嘉定十一年）八月。宋史卷四七六作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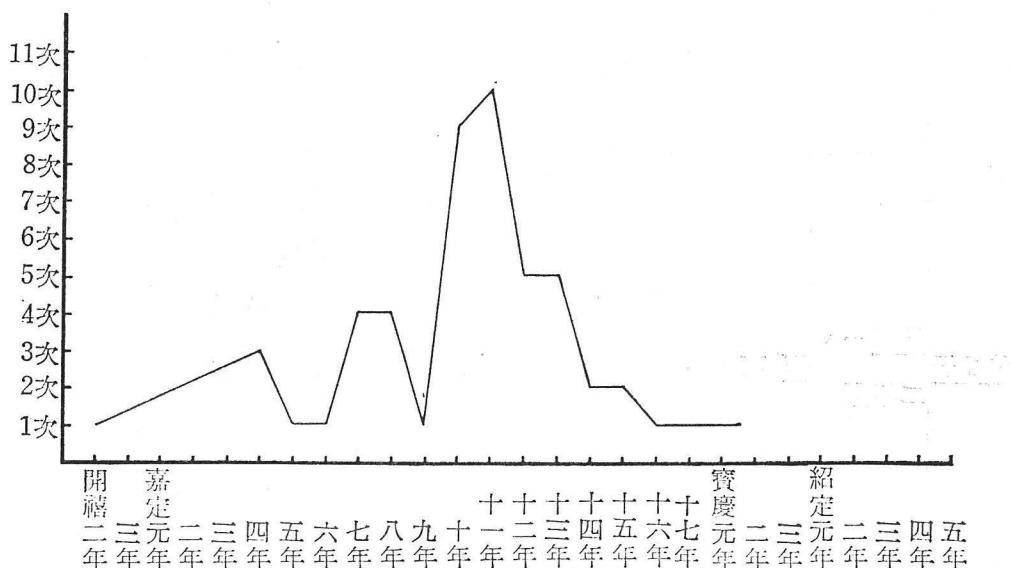
八：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作寶慶三年，此從金史。

九：會要兵一七作六月。

一〇：金史作正大三年（即宋寶慶二年）十一月。宋史「李全傳」則在正大四年。

從起義時間看，五十五位義軍領袖中，除四人僅知起於嘉定年間，無法考查確實年代外，其餘五十一位領袖的起義時間，以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十次爲最多；十年（一二一七）九次次之，十二年、十三年（一二一九、一二二〇）各五次，七年、八年（一二一四、一二一五）各有四次，四年（一二一一）有三次，而十四年、十五年（一二二一、一二二二）各二次，餘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嘉定五年（一二一

表三：宋寧宗、理宗時期（一二〇六至一二三四）義軍活動頻率表



附註：可確定者爲五十一人，四人未定，唯均在嘉定年間。

二）、六年（一二一三）、九年（一二一六）、十六年（一二二三）、十七年（一二二四）及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與二年（一二二六）之間各一次（見表三）。嘉定四年（一二一一）至十四年（一二二一）的十年間，義軍起義者多達四十五次，佔全部義軍活動的百分之八十一強。蓋這八年中，正是金的多事之秋，金對蒙、宋二面作戰，國勢陵替，遂予義軍起事良機。金貞祐年間，蒙古進犯，北方殘破，義軍乘勢興起。到興定年間，宋金戰爭既啓，在宋朝的招納下，義軍起義者更多達三十一次，為義軍活動最頻繁的時刻。不過，嘉定十四年（一二二一）以後，義軍活動又轉少，這是金宣宗為恢復失地，在分封九公之後，進一步爭取義軍所致（註一四六）。哀宗時期，宋金戰爭結束，哀宗為全力抗蒙，乃招撫義軍，收拾人心，因此起事益鮮（註一四七）。加以宋人分化義軍，淮海戰爭不已，遂使義軍離心，反而投順蒙古或金，抗金活動更加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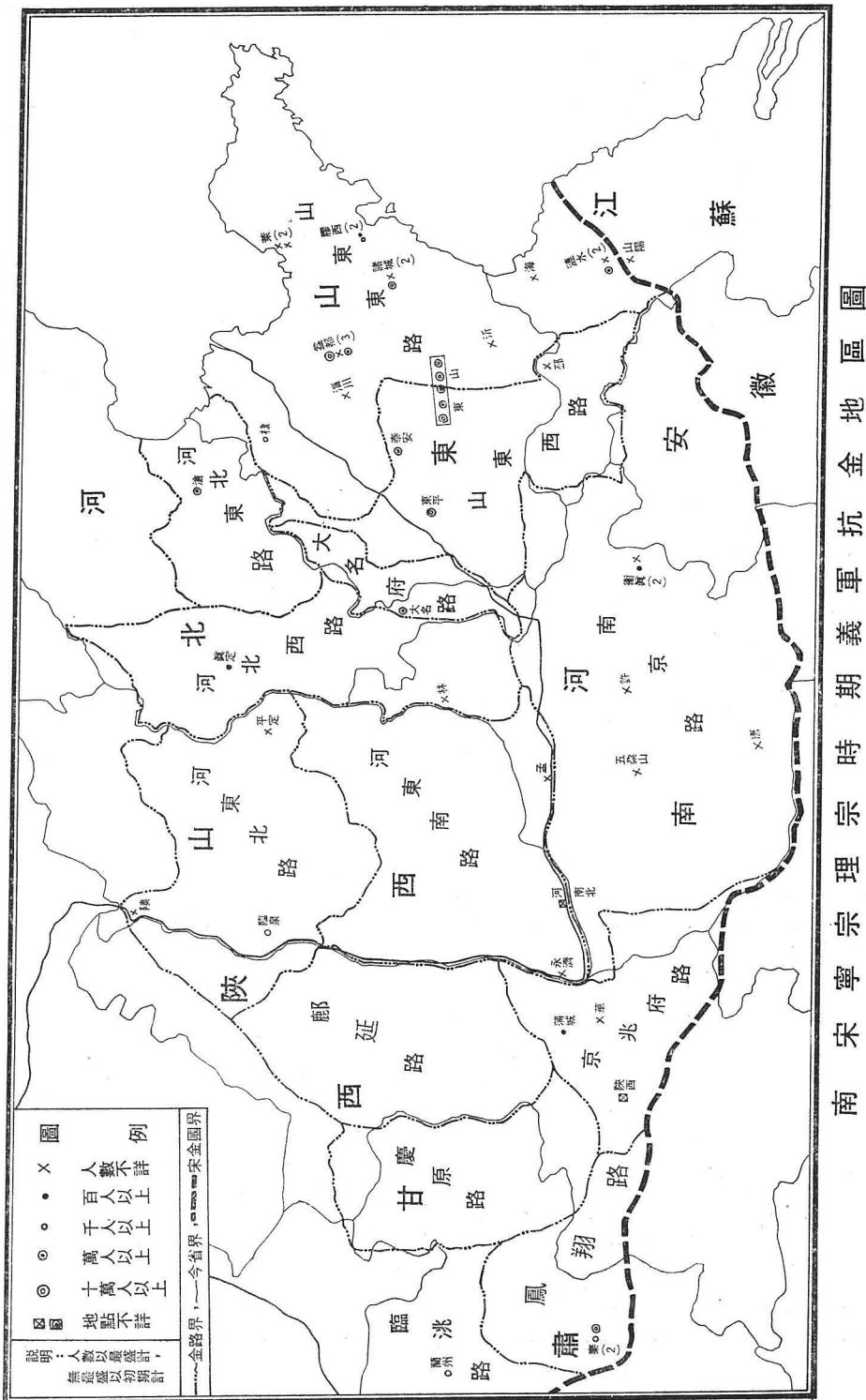
從起事地區看：在已知的四十五個領導人物中，山東（東西兩路）共二十三人最多，南京路五人居次，河東北路三人再次，鳳翔路、河東南路、京兆府路及河北西路各二人，餘大名府路、臨洮路、河北東路、河南北、陝西、淮南東路各一人（如附圖）。不詳的十人中，活動地區在山東一帶的約有八人，因此，在山東活動的義軍首領，實際上有三十一人，佔義軍百分之五十六強。這與山東為蒙、金、宋爭戰逐鹿之場所、山水寨利於義軍活動、及山東義軍自北宋末年以來的反金傳統等因素都有關。辛棄疾說：「山東之民，勁勇而喜亂，虜人有事，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註一四八），乃是實情。

此外，從起事地區尚可看到二種現象：一、義軍活動仍以宋金交界諸路為多。宋金交界的山東東、西路、南京路、京兆府路、鳳翔路、臨洮路等地，率衆起義者多達四十二人，佔全部義軍的百分之七十六強，這些義軍的活動時間也較長。反之，不在交界諸路起義者，除王福（在河北東路）係九公之一，蘇椿（在大名府路）於金末歸宋，二人活動較久外，其餘都很快便被敉平；此乃在交界地區，較易得到宋人援助，

註一四六：金史，卷一六，「宣宗本紀」下，興定四年六月庚辰條，頁三五三。

註一四七：哀宗時，有二次義軍活動（蘇椿與焦風子），蘇椿叛金一年後又降金。焦風子的活動亦於一年後被敉平。

註一四八：辛弃疾，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美芹十論」，久任第九，頁二一。



活動才能持久。二、義軍起事地區多達十一路，幾乎遍及華北各路，這與蒙古兵的蹂躪，金政權的崩潰及宋人的招納有關。在興定以前十九次起義中，除山東外，僅有京兆府、鳳翔、臨洮、南京四路。興定以後，三十六次起義，則分佈遍及十一路，這與高宗、孝宗之際，義軍活動偏於宋金交界上，有顯著的不同，顯示金政已面臨崩潰命運。

義軍領袖的出身：有十三人是金官，平民十人，「紅襖賊」九人，盜賊五人，商人三人，宋宗室二人，効賊、譯人各一人，另有二人稱義軍首領，或為土豪。餘九人身份不詳。金將官數目居多，乃因金猛安謀克腐化，漢人地位提高後，對金廷偏袒女真人深感不滿，或憤於糧餉減少，「誘脅餘衆作亂」（註一四九），或受宋招納。十三人中有八人受宋招納而起義，另五人與宋無關，却很快被撲滅。平民的起義，與蒙古侵凌，華北殘破，及金政腐敗有關。此外，金軍的騷擾（註一五〇）與豪民的欺凌也有很大的影響（註一五一）。實際上，金官中有為戰亂中興起的百姓，像王福、張聚、張甫，益都張林，都因戰功而為金官，因此，平民抗金人數當屬最多。紅襖賊與盜賊則是晚金義軍中，聲勢最大的一羣。他們中有一部分可能是由互相保聚的民間自衛武力，在戰爭破壞、金政解體下，逐漸變成以裹脅百姓，剽掠為生的反金團體。起初並無名號，後來慢慢形成以楊安兒和劉二祖為首的二個系統，彼此不相統屬。楊、劉敗死後，後繼者擴大組織，正式以紅襖作為反金的標幟，名為「紅襖軍」，金稱「紅襖賊」，是當時抗金的主力。後來，宋創忠義軍，他們分別歸宋，李全和彭義斌繼續領導這二股義軍，成為宋北伐的主力。至於三位商人，都是從事南北貿易，在金敗之際，熟知順逆之道，乃起兵叛金，更利用貿易以維生計而不斷的壯大。

註一四九：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頁二二五九。因此，金史說：「金季之亂，軍士欲代其偏裨，偏裨欲代其主將，即羣起而憤之，無復忌憚。」見金史，卷一一七，頁二五六一。

註一五〇：陳規曾說：「去歲河北紅襖盜起，州遣節度副使紹石烈鶴壽將兵討之，而乃大掠良民家屬為驅。」見金史，卷一〇九，「陳規傳」，頁二四〇三。蒙古綱也說：「宿州連年飢饉，加之重歛，百姓離散，鎮防軍遽徵逋課，窘迫陵辱有甚於官，衆不勝酷，皆懷報復之心。近日高羊哥等苦其佃戶，佃戶憤怒，執羊哥等投之井中。武夫不識緩急，乃至於此。」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頁二二五九。

註一五一：關於豪民欺平民的事情，完顏弼曾說：「賦役頻煩，河南百姓新強舊乏，諸路豪民行販市易，侵土人之利，未有定籍，一無庸調」見金史，卷一〇二，「完顏弼傳」，頁二二五五。

義軍中有二十二個單位在一年內被敉平，其首領包括金將官六人，平民五人，紅
襥賊、盜賊各三人，紅賊一人，餘四人身份不明。另外有四人歸宋後，逕自南下，未
再參與宋金戰爭。活動時間在三年以上的義軍首領有十九人，除劉二祖外，都曾降附
金、蒙古或宋朝；甚至常在宋、金、蒙之間來往叛降，藉以緩和外在壓力或取得糧
餉、裝備，以壯大本身聲勢。而李全、國安用、夏全、時青、王義深等活動都在十三
年以上；除李全較具發展實力，聲勢最大外，其他諸人的聲勢都不大，就靠依違三國
之間得以苟存。這十九人的活動區域，在山東（十八人）和大名（一人），都是宋、
金、蒙三國爭戰之地，當地的義軍自然成為三國競相爭取的對象，這是他們能依違圖
存的重要因素。

有六位義軍領袖曾稱王、稱帝，例如稱愛王（註一五二）。這些人在建號後，都
很快的被金消滅。宋臣雖有聯楊安兒、劉二祖夾攻金之議（註一五三），但宋沒有正
式聯結楊、劉的跡象，大概宋廷亦不會支持這類企圖自成勢力的義軍。這一點，可從
李全自介入宋之皇位繼承，捲入濟王事件後，與宋關係惡化一事，看出宋廷對於想自
立局面，稱雄稱王的義軍，深具戒心，更遑論支持他們。

這時期的義軍，是在兵燹遍地，金朝政治、社會、經濟破產下產生的。有大部份
係由民間自衛武力發展而成的。此外，在動亂中，也有由強有力者聚集民衆而成的，
其領袖人選，多以勇武和技藝為標準，李全和楊安兒就因此被推為領袖（註一五四）。
初期多以流動性的搶掠為生，楊安兒曾「聚黨攻劫州縣，殺略官吏」（註一五五），
甚至裹脅民衆以壯大聲勢，他死後，部衆也以掠食為生（註一五六）。李全抗金初期，
也曾「橫行淄青間，出沒抄掠」（註一五七）。經過義軍的洗劫，山東更為殘
破，糧食尤為缺乏，義軍乃南向就食，宋適時接納他們。此後，義軍的糧餉，便仰宋

註一五二：所謂愛王，指金世宗之孫石古乃（鎬王永中之子），他實未曾有此封號，但太康人劉全和亳州衛真
的劉二都自稱愛王反金。見金史，卷八五，「世宗諸子傳」，頁一九〇〇。

註一五三：袁燮：前引書，卷一七，「祕閣修撰趙君墓誌銘」說：「青齊間羣盜猖獗，論者皆以為敵人叛亡無
日，宜結楊、劉之黨為夾攻計，公獨曰：不然……」頁二〇上、下。

註一五四：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條說：李全練就鐵鎗，「技目以精，為衆推服」（頁三上）。楊
安兒也以「有力強勇，一舉所服」（頁三下）。

註一五五：金史，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頁二二四四。

註一五六：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頁一三八一八。

註一五七：周密：前引書，前引文，頁三上。

之支援，因而，糧錢供應多寡，成了義軍叛服的要素（註一五八）。義軍間也常為爭奪糧餉而爭戰不已，寧宗末年，淮海兵亂時起，義軍叛服無常，都和糧餉的供應有密切的關係。

剽掠和仰賴宋朝的支持外，義軍也有以耕種或徵收賦稅、從事貿易來維持生計的。信亨祚投降嚴實後，招降石城，即從事屯田，以為經久之計（註一五九）。李全則除收賦稅以贍軍外（註一六〇），更爭取鹽場為財源（註一六一），這是李全能維持較長久的因素。但也為爭鹽場，而與其他義軍引起一連串的戰爭。此外李全還從事貿易，宋史「李全傳」說：

膠西當登、寧海之衝，百貨輻湊，全使其兄福守之，為窟宅計。時互市始通，北人尤重南貨，價增十倍，全誘商人至山陽，以舟浮其貨而中分之，自淮轉海，達於膠西。福又具車輦之，而稅其半，然後從聽往諸郡貿易（註一六二）。甚至以作生意為餌，激勵義軍參與北伐。當時北人既重南貨，李全乃以「許攜南貨免稅」的優厚條件招義軍北伐，結果請行者不已（註一六三）。北伐軍既為「利」動，顯然與「義軍」之名相去遠矣。

山水寨與島嶼是義軍發展的主要據點。楊安兒、李全、李旺、王公喜、孫邦佐、張汝楫、大刀張林、劉二祖、時青等人，都曾利用山水寨抗金，孟春也曾「備糧糧，保守山崗」（註一六四）。這是義軍退守進攻的重要憑藉，也是金兵無法很快撲滅義軍的原因之一。

至於義軍間的聯繫和義軍的組織情形，史料不足，無法詳知。不過，李全歸宋後，曾一度統領紅襖軍的二股勢力，終由於彼此利益的衝突及宋朝的挑撥分化，不能

註一五八：金史，卷一一七，「國安用傳」，頁二五六一至二五六五。參見宋史，卷四七六、四七七，「李全傳」。

註一五九：元好問：前引書，卷三〇，「五翼都總領豪士信公之碑并引」，頁三〇七。

註一六〇：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頁一三八三八。

註一六一：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說：「……而以餘衆道滄州，假鹽利以慰贍之。」（頁一三八二一）又說：「(張)林財計仰六鹽場，(李)福特其弟有大造於林，又欲分其半，林許福恣取鹽，而不分場。」（頁一三八二三）。

註一六二：同上，頁一三八二三。

註一六三：同上，頁一三八三〇。

註一六四：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三五。

成為一股更大的力量，而被消滅或收編。

五、宋臣對義軍的態度

寧宗時，韓侂胄撕毀和約，發動北伐，接納歸正，號召義軍抗金。北伐既敗，宋金和約中明白規定不納叛亡之人，便會引起朝臣的爭論（註一六五）。及至嘉定年間，華北平原遭受蒙古鐵騎蹂躪，又逢黃河改道釀成災荒，金室南遷，天下騷然。中原豪傑相率抗金或歸宋，宋廷謹守和約，驅殺歸附，朝臣對接納義軍的問題，再起爭執。金亡後，不堪受壓迫的中原百姓紛紛歸誠，義軍問題，成朝臣爭論的焦點。

（一）接納問題

真德秀在「江東奏論邊事狀」中說：

……並邊遺民皆吾赤子，窮而歸我，當示綏懷。疆吏非人，唯知拒却，固已絕中原之望。甚至視為盜賊，戮之焚之。上流制閩之臣，明揭大榜，來者即行剝殺。西州總戎之帥，殺程彥暉一家骨肉於黑谷山，秦隴之人，莫不切齒。召鄰國之侮，開邊鄙之隙，結遺黎之怨，逆上帝之心，孰甚於此（註一六六）。

這段話，可以反映當時主張接納忠義、歸正者的看法。他們認為接納忠義、歸正，既可維繫中原人心，以示解民倒懸的意向，也可以利用他們收復故土。茲將他們的意見，歸納如下：

一、招徠歸附，以繫中原人心：民心的向背是國家隆替的指標，楊簡就說：「得土地易，得人心難，三代之得天下也，得其民也」（註一六七）。中原百姓本已心繫祖國，「日夕南望，如慕慈親」，如今迫於金人的暴政及戰爭的摧殘，或起而抗金，或南下避灾，這正是「天將亡胡，遽奪其魄」的象徵。對這些人理應接納，以表示宋朝兼愛南北之心，繫中原人民之望（註一六八），亦可顯示朝廷有不忘中原之志。只

註一六五。真德秀在嘉定元年曾說：「金人欲得姦臣之首，而吾亦曰可與；往來之稱謂，犒軍之金帛，根據歸明流徙之民，皆承之唯謹，得無滋嫚我乎？」見宋史，卷四三七，「儒林七」，「真德秀傳」，頁一二九五七。

註一六六：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五，「江東奏論邊事狀」，頁一二一。

註一六七：楊簡：慈湖遺書（四明叢書本），卷一八，「寶謨閣學士正奉大夫慈湖先生行狀」，頁二一下。

註一六八：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七六，「朝請大夫利州路提點刑獄主受冲佑觀虞公（剛）墓誌銘」，頁六二三。

要人心歸向，敵勢自屈，所謂「民心一歸，恢復在其中矣」（註一六九）。若不接納，就等於仇視他們，然而「以子爲仇，稍有人心，何忍爲此」（註一七〇），況且人心一失，國事就不可爲了。因此，曹彥約建議對歸正人採行仁政，讓他更怨恨金人（註一七一）。王遂呼籲體恤歸附（註一七二）。程珌建議透過邊將接納義軍（註一七三）。朱權更主張讓他們領有所得城邑，他說：

今忠義之將，功效既著，宜以所得城邑，悉使領之，彼得憑國家之威靈，非特建功於一時，且將宣力於後日，垂勳名、保富貴，固所樂爲，其忠於國家，永無窮矣（註一七四）。

二、拒歸不仁，易生邊患：安土重遷是農業社會人之常情。中原百姓，迫於女真暴政，相繼反抗或襁負歸附，正是古語所謂「爲淵驅魚，爲叢驅爵」的徵兆。然而，宋廷謹守和約，不接納義軍。劉光祖與袁燮便批評這種做法會招致人怨（註一七五）。而沿邊官吏之驅殺遺民，更遭致楊簡和真德秀的嚴厲抨擊。楊簡說：

薄海內外，皆吾赤子，不幸中土人落腥羶。一旦飢驅故民出塗炭，投慈父母，顧與之斬斗升粟而迎殺之，斬脫死乃速得死，豈相上帝綏四方之道也（註一七六）。

真德秀也說：

今吾遺民不幸而厄於虜之水火，其危迫可憐之狀，甚於孺子之入井，而未嘗有爲之惻然者，已非復人心矣。況從而驅之殺之，是惡赤子之求乳，舉而撲之地

註一六九：真德秀：前引書，卷四一，「劉文簡公神道碑」，頁六二四。

註一七〇：袁甫：蒙齋集（四庫珍本別輯）卷七，「論流民割子」，頁一四。

註一七一：曹彥約說：「虜以侵掠子女爲軍前之賞，我則返其耄倪以示吾仁，……使彼民之怨虜者，怨之而益急。」見楊士奇等編：歷代名臣奏議（學生書局影印明永樂十四年內府刊本，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初版），卷六一，「治道」，頁一一。此文不見於昌谷集。

註一七二：宋史，卷四一五，「王遂傳」，頁一二四六一。

註一七三：程珌：涪水集（四庫珍本三集），卷四，「邊幣議」頁七上。

註一七四：程珌：前引書，卷一一，「朱惠州行狀」，引朱權在嘉定十二年，所上備邊七策，頁一六上。

註一七五：劉光祖在嘉定八年上書中說：「青蘿蘭會求通弗納，陛下爲中國衣冠之主人，歸我而我絕之，是謂棄人，未有棄人而人不我怨者也」見真德秀：前引書，卷四三，「劉閣學墓誌銘」，頁六六三。袁燮也說：「自殘金竄伏汴都，陛下不忍拒絕，仍與通好，羣盜之歸附者，拒而不納，流民之逃死者，却而不受，故此曹惟我是怨。」見絜齋集，卷三，「論弭咎徵宜開言路劄子」，頁一五下。

註一七六：同註一六七。

也（註一七七）。

這種不仁的做法，將使義軍歸正之士，怨恨宋朝。而這些人都是鋌而走險之輩，久經戰火洗鍊，素稱強勇、精悍，若不接納他們，「使北方之民，皆與我爲仇敵，皆將致死於我，不知吾之帥臣，將何以禦之」（註一七八）。或「忽爲金人所殘，則怨憤之氣，反歸於我，數萬人之中，豈無傑然出衆，如儂智高、郭藥師之徒，足以久爲人害者」（註一七九），或反爲金的嚮導，爲害更大（註一八〇）。程珌在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輪對時，指出忠義人都是苦於北方的飢餓，畏懼金人的殺戮，爲求生存，相率來歸的。雖然偶有不服朝命的現象，「然觀其一再自戕其徒，冀以自贖自新者，其心亦可謂顯白矣」。況且他們也不願長年在外奔波，不得安定休息，只要「朝廷察其心，納其善而棄其過；不過賞其首、犒其徒，則彼必俯心懷恩，俛首聽命矣」。因此建議：

更能擇老將以一軍令，益戰士以壯軍容，厘犒賞以作士氣，使吾之根本益壯，精神益強。然後明降勅命，許以不殺，彼亦安得不畏其威、感其仁，相與變驕悍而爲善良，恥背叛而慕名義哉（註一八一）。

郭興祖也在紹定間，建議四川將帥接納中原義軍，免得成爲蒙古的前導（註一八二）。

三、用忠義歸正，以收復故疆：「死去元知萬事空，但悲不見九州同。王師北定中原日，家祭無忘告乃翁」（劍南詩稿，卷八五），陸游的這首「示兒詩」，說明了南宋雖屢抑於女真，但部分士大夫却無不以匡復故土爲念。而往日久被宋朝德澤的中原百姓，對南宋延頸殷望之情，正如辛棄疾所說：「相挺以興，矯首南望，思戀舊主者，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也」（註一八三）。因此，「臨邊而語，則自謂漢民，交鋒而戰，則常主倒戈。每敵有長驅之心，則未嘗無後顧之患（註一八四）」。人

註一七七：真德秀：前引書，卷三四，「備襄陽申請」，頁五三三。

註一七八：袁燮：前引書，卷二，「輪對建隆三年詔陳時政闕失劄子」，頁三上。

註一七九：曹彥約：前引書，卷一一，「上廟堂論秦亂羣盜劄子」，頁一三下。

註一八〇：參見杜範：清獻集（四庫珍本二集），卷一一，「直前奏劄」，頁一五。

註一八一：程珌：前引書，卷二，「輪對劄子其四」，頁二四上、下。

註一八二：魏了翁：前引書，卷八二，「故太府寺丞兼知興元府利州路安撫郭公墓誌銘」，頁六七六起。

註一八三：辛弃疾，鄧廣銘校補：稼軒詩文鈔存，「美芹十論」，觀覽第三，頁八。

註一八四：曹彥約：前引書，卷五，「應求言詔書上封事」，頁一九上。

心思漢如此，已開恢復之契機。何況義軍個個驍勇善戰，熟悉地理形勢及敵情虛實，苟能善加利用，必可奏中興之功。陳咸建議收梁洋以北義士爲緩急之用（註一八五）。朱權也在嘉定年間呼籲收納山東忠義人。他以戰國時孫臏伐魏救趙爲例，說明山東的重要性，倘若金人膽敢進犯，「第使山東忠義之衆，疾走大梁，衝其方虛，攻其必救，敵人烏得不速返，以護巢穴，返則如龐之敗明矣」（註一八六）。真德秀也認爲：中原百姓的南歸，正是女真爲宋之鷙獮，烏能不爲茂林深淵以受之？乃建議謹擇邊帥，「務以恩信懷柔，而使遠人欣慕，民旣我附，土將焉歸，恢拓之基，實在於此」（註一八七）。如此一來，以守則固，以戰則克，恢復故疆的宿願，就不難得償了。

這些理由都很堂皇正大，但主張拒絕義軍歸正的朝臣，也提出許多意見，深恐接納這些不可恃的北人，既耗糧餉，得罪敵國，更將遺下無窮的禍患。現在也將他們的意見，分條說明如下：

一、忠義人不可恃，養虎適足遺患：嘉定年間，大批山東忠義人歸宋時，崔與之即有養虎遺患之歎（註一八八）。李大有更指出他們入居內地後，依然左衽自若，意在窺宋的虛實，伺機作亂（註一八九）。張忠恕也力陳招納這些人，不但對國家無益，反而向金示弱。他說：「數年以來，方內弗寧。山東之地，旣歸而未稟正朔，忠義之徒，雖附而左衽自如，得之無補，祇以示弱」（註一九〇）。因此，當有人提議讓忠義人北伐，從事匡復故土的工作時，黃榦和劉克莊都先後提出批評，認爲他們不足成事，反失中原人心。劉克莊說：

官軍按甲不動，而藉山東羣盜之力，以收舊疆。彼皆以殺人掠貨爲事，欲其秋毫無犯，所至牛酒，開門迎勞，其可得哉！……（註一九一）。

黃榦也指出：忠義軍的名稱固佳，其實他們只是相聚爲盜賊之行（註一九二）。他說：

註一八五：宋史，卷四一二，「陳咸傳」，頁一二三八九。

註一八六：同註一七四，頁一六下。

註一八七：真德秀：前引書，卷三，「直前奏事劄子」，頁九一。

註一八八：宋史，卷四〇六，「崔與之傳」，頁一二二六〇。

註一八九：魏了翁：前引書，卷七五，「太常博士李君墓誌銘」，頁六一三。

註一九〇：魏了翁：前引書，卷七七，「直寶章閣提舉冲佑觀張公墓誌銘」，引張忠恕奏文，頁六三〇。

註一九一：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四部叢刊初編本），卷一二八，「丁丑上製帥」，頁一一三五。

註一九二：黃榦：勉齋集（四庫珍本二集），卷一八，「又畫一六事」，頁一八下。

「聞欲爲大舉深入之意，一切取辦於沿淮之忠義。此曹誠可用，不過能爲盜賊之行，焚燒縣鎮，劫掠財物，正恐因此大失中原之心耳」（註一九三）。李全叛宋後，汪世顯請求歸附，程公許便以山東覆轍未遠，反對接納（註一九四）。金亡後，歸正人驟增，宋廷多置於邊地，魏了翁乃亟論招納忠義人的不智。他指出：「三邊之地，華夷雜居，號爲中原遺黎者，猶能道政宣事，以爲藉口。而其間裔夷種類，包禍蓄亂者，不可勝數」（註一九五）。而且這些人比留置邊圉的宋朝正規軍還多，已有喧賓奪主之勢，「如近日邳、徐、宿、臺之陷，皆北人從中突起，倒戈獻城，此事昭然可鑒。而況揚爲淮東要衝，襄爲湖北屏翰，今降附之人，居其太半」（註一九六）。何況宋入洛失敗，蒙古必圖報復，假若北人羣起接應，情勢將更不可爲。所以魏了翁以「輕納歸附，而竭府藏」，爲史彌遠罪狀之一（註一九七）。徐鹿卿更沉痛的說：「北兵，吾仇敵也，一人一騎，不可復引而置諸大江之南」（註一九八）。

二、納義軍徒費糧餉：山東忠義不僅不可靠，更恃功貪財，接納他們徒浪費國帑，無異自撤藩籬，引盜賊入堂室而已。葉適指出：「議臣謂可乘隙經營，……六，七年間，牽引山東、河北，破壞關外，未有毫髮之益，而所喪巨億萬計」（註一九九）。李宗勉也認爲山東之旅，糜費錢糧（註二〇〇）。劉克莊更感慨地說：

今日招納山東，是擔錢擔米出去做事，其法當有限止。本欲用此曹取邳、海，不可取，遂納五萬人於兩淮，把自家地盤，先作踐一遍。……山東已納者，歲費繕錢五百萬、米四十萬斛，其在東海、漣水二縣者不與焉，言之可爲寒心（註二〇一）。

註一九三：黃榦：前引書，卷一六，「與李貫之兵部書」，頁四下至五上。

註一九四：宋史，卷四一五，「程公許傳」說：「有獻議招秦鄆大姓於李臺者，衆多從臾，獨公許謂：山東覆轍未遠，反覆論難，臺從之。」，頁一二四五五。

註一九五：魏了翁：前引書，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尙書內引奏事第四劄」，頁一八六。

註一九六：同前，頁一八七。

註一九七：魏了翁：前引書，卷一八，「被召除禮部尙書內引奏事第二劄」，頁一八二。

註一九八：徐鹿卿：清正存稿（豫章叢書本），卷五，「論待虜救楮二劄上樞密院」，頁一一下。

註一九九：葉適：葉適集（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初版），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五。

註二〇〇：李宗勉說：「財計之豐，莫若節國用，善爲國者，常使財勝事，不使事勝財。今山東之旅，坐糜我金穀。」宋史，卷四〇五，「李宗勉傳」，頁一二二三三。

註二〇一：劉克莊：前引書，卷一二八，「庚辰與方子默僉判書」，頁一一三七至一一三八。

吳潛也說：「……又聞壽春以北，強壯之散在對境者，淮西欲有招納，必須錢糧，若源源不已，恐無以繼」（註二〇二）。接納義軍正是陷入金人困宋之策，而宋人不自知。等到朝臣想利用忠義人來完成收復舊疆的宿願時，李宗勉即說：「山東之旅，名爲忠義，實則桀黠，資以備邊，而備之者，甚於邊」（註二〇三）尤當特別警惕。

三、招納義軍，得罪鄰國：開禧年間，宋廷欲納金人之叛降時，傅伯成即表示不宜輕棄信誓（註二〇四）。嘉定初年，北方流民迫於戰火，起而抗金，或相率南逃，尋求南宋的庇護時，宋邊將有抱著「吾與虜和有日矣，中國之民，虜之民也，歸我而我受之，是失信於虜也，非昔者羊、陸不相侵之義」的想法，拒絕義軍。甚至在邊境上揭示「有入吾境者，必殺無貸」（註二〇五）的榜文，爭以殺歸附爲功。金亡之後，吳潛則認爲蒙宋境土相接，蒙古意在挑釁，若收納流民，適給蒙古南侵的藉口，他說：

又聞襄閩遣人約降息州，息州守者已棄城而走信陽。夫金虜在河南，我未嘗向北發一矢，今彼以韁政滅，人民無主，我方於是時收之。韁欲殺之而我顧納之，萬一韁以爲詞，我何以對（註二〇六）？

乃建議告諭邊閩，拒納北人，而力求自治，以圖後謀。到了嘉熙二年（一二三八），牟子才更指招納反叛無常的北人，引起敵人憤慨，爲晚宋內政四大錯誤之一（註二〇七）。

綜觀宋臣對接納義軍的意見，主張接納者，態度較積極、進取，想利用義軍達成恢復故土的目的。反對接納者則較消極，旨在預防因接納而造成種種弊端。其中難免有過於樂觀或悲觀的成分，也可看出宋人虛驕不切實際之論。然而，仍可藉此瞭解宋臣對義軍的態度。唯從雙方的爭議與史實相印證，可知朝臣的爭論及朝廷政策的轉

註二〇二：吳潛：許國公奏議（十萬卷樓叢書本），卷一，「應詔上封事條陳國家大體治道要務凡九事」，頁四二。

註二〇三：潛說友纂修：咸淳臨安志（道光十年錢塘振綺堂汪氏刊本），卷六七，「李宗勉傳」頁二〇。

註二〇四：宋史，卷四一五，「傅伯成傳」說：「朝議欲納金人之叛降者，伯成言不宜輕棄信誓，乞戒將帥毋生事」，頁一二四四二。

註二〇五：同註一七七。

註二〇六：同註二〇二。

註二〇七：牟子才說：「邊議得失，國家安危之機也。自破蔡之役，誤於援敵，而敵已有窺伺之心。入洛之師，誤於恢復，而敵已有報復之心。反覆叛亂之臣，誤於招納，而敵已有怨我之心。南北介使之往來，誤於和好，而敵已有輕視之心。此內之四誤也。」名臣奏議，卷六二，「治道」，頁三。

變，和宋金和戰及晚宋政爭大有關係；而歸正人與和戰問題，往往又成爲政爭的工具。韓侂胄當政時，蓄謀北伐，乃違約接納歸正，鼓吹義軍抗金。北伐既敗，宋金訂約，規定不納歸正叛亡，宋朝受此約束，在女真衰弱時，不肯接納義軍，甚或驅殺降人；於是主張接納的大臣，羣起批評宋廷的政策。不久，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人，蜂屯蟻聚，勢不可遏。恰好，金宣宗從尤虎高琪之請，舉兵侵宋，致史彌遠態度改變，成立忠義軍，接納義軍。李全等人乃得投宋，爲南宋抵抗金兵，甚至開疆拓土（註二〇八）。到益都張林被迫投降蒙古後，由於南宋淮上帥閻賈涉的統馭無方，加上受到南宋正規軍的排擠，山東忠義軍內鬨時起，李全遂有專擅一方之意。淮海兵亂時起（註二〇九），直逼得這位起義內嚮的義士，變作叛亂的元兇，於是朝臣又羣起反對接納忠義歸正的政策。

及李全亂平，金哀宗又在蒙古威脅下，棄汴京奔蔡州。中原百姓，紛紛南歸，邊將多方收納，編入軍籍。等到蒙宋聯軍滅金，宋將乘蒙古兵北退之際，興兵入洛（即端平入洛之役），却慘遭敗績。適史彌遠去世，清議分子繼起掌握朝政。他們既有李全降而復叛的前車之鑒，又怨昔日史彌遠假濟王案排擠他們（註二一〇）。就在理宗親政的時候，極力詆誣收納義軍的政策，把所有因接納義軍所產生的一切不良後果，全歸咎於史彌遠的失當（註二一一）。丞相鄭清之，更於銜恨四川制置使趙彥呐不派兵幫助入洛之師之餘，拒絕接納汪世顯，作爲報復，汪世顯憤而投蒙古。此後宋朝內部政爭愈演愈烈，對義軍歸正的態度時變，引起南北人之爭，北人紛紛歸附蒙古，成了蒙古攻宋的先鋒。

(二) 處理問題

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戰爭既開，宋正式成立「忠義軍」，公開鼓勵義軍

註二〇八：李全歸宋後，開疆拓土的情形，參見孫克寬：《蒙古漢軍及漢文化之研究》，「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頁二四至二五。

註二〇九：參見孫克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第一篇：「背景——蒙古初期軍略與金之崩潰」，三、紅檳賊與南北軍事，頁八一至八二。

註二一〇：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三民書局，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初版），卷八八，「史彌遠廢立」，頁二八七至二九三。參見黃寬重：《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邊防和流民》，第二章，第六節，「小結」。

註二一一：同註一九七。

抗金，招納歸正時，崔與之就曾向寧宗指陳處理義軍的重要，呼籲朝廷預做安排，免遺後患。他說：

山東新附，置之內地，如抱虎枕蛟，急須處置。自古召外兵以集事，事成與否，皆有後憂。當來，若欲招納，合計爲兵若干？錢穀若何而倚辦？爲農若干，田牛若何而措畫？今既來之，無以安之，使飢餓於我土地。及其陵犯，又無控御之術，幾至稔禍。事勢如此，只得因病處方，無徒以受病之源，歸咎既往。乞下制司區處，要使命令一出，帖耳退聽（註二一二）。

後來，南下義軍及歸正日增，他們「或請分處授田，以渙其羣，或請增招正兵，以權其勢，或請以補正兵之闕，而自爲一軍」（註二一三），要求日多，逐漸成爲南宋政治、經濟上的難題，李鳴復即指出：義軍是南宋內政，外交上最嚴重的問題（註二一四）。可見義軍關係南宋晚期政局安危，深值重視。因此，如何有效控制這些義軍及歸正人，使其充分發揮「供我馳驅」的作用，而免生流弊，也是朝臣重視的問題，宋臣對這個問題也有不同的看法，茲歸納條述於后：

一、分散忠義，以主制客：葉適曾說：忠義人「決不可同處」（註二一五）。此外，徐鳳、曹彥約、陳韜、余嶸、方信儒等人也都持這種看法。嘉定十一年（一二一八），大批義軍南歸時，余嶸曾預料義軍勢衆難制，建議以勁兵控馭（註二一六）。方信儒認爲「奸雄不可以弱勢墳壓」，建議「選有威望重臣，將精兵數萬，開幕府山東，以主制客、重馭輕」。這麼一來，不僅可以「外包山東，內固江北，而兩河固在吾目中矣」（註二一七）。徐鳳在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奏論山東義軍事時，也建議仿照賈誼衆建諸侯之策，散置部落，分化他們的勢力。如此，既易義使，也不致因黨與聚集而產生覬覦之心（註二一八）。曹彥約則認爲：

註二一二：崔與之：崔清獻公言行錄（嶺南遺書本），卷一，頁四上。

註二一三：魏了翁：前引書，卷一六，「直前奏事劄子二」，頁一五〇。

註二一四：楊士奇等編：前引書，卷九八，「經國」，頁六至七。

註二一五：葉適：前引書，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八。

註二一六：劉克莊：前引書，卷一四五，「龍學余尙書神道碑」，頁一二七〇。

註二一七：劉克莊：前引書，卷一六六，「寶謨寺丞詩鏡方公行狀」，頁一四八〇。

註二一八：徐鳳說：「否則亟行賈誼衆建諸侯之策，爲置部落而少其力，力少則易使以義，黨與散則無邪心。」西山文集，卷四六，「秘書少監直學士院徐公墓誌銘」，頁七一二。

用兵之道，可以形格而勢禁，不可以直致也。……正軍者，忠義之主宰，有三萬之正軍，然後可以制一萬之降卒，有十萬之正軍，然後可以制三萬之忠義（註二一九）。

陳韡也主張在山東採「三分齊地；張林、李全各處其一，又其一以待有功者，以分其權」（註二二〇）。唯有鄭性之主張對待義軍，應當「主客之勢，不宜偏重」（註二二一）。

二、分隔南北人：葉適和魏了翁最主此說。葉適在石珪叛變後，批評當時山東忠義既聚，宋廷却不加以分散的作法，是因循苟且之策，將遭大禍。主張採取「北自爲北，南自爲南」的政策，將南北人分開（註二二二）。魏了翁在端平三年（一二三六），檢討襄陽失守的原因時，建議把南北軍析爲二處，以免彼此猜疑，也可讓北軍長處淮北，作宋朝的屏障。他說：

郭勝之叛以猜懼，范用吉、常進、尙全之叛以憤怨，皆有釁可言。至於襄陽之變，特因疑形一起，闔城爲之塗炭。……割京湖制置趙范於北人內，選差二人，撫諭北軍，方欲立規摹，設方略，冀不動聲色而南北自分，可以潛弭三垂之永患（註二二三）。

不過，吳潛反對把南北二軍分開的政策。他認爲南宋在高宗、孝宗時代，都是重用來自北方的忠義，才能成就中興氣象。寧宗時代，史彌遠既招李全，又迫他叛變，則是由於劃分南北太過清楚，待北軍如胡越，才引起北人因積疑而反叛。長此以往，豪傑不附，棄材資敵，將爲國家帶來無窮之憂（註二二四）。何況這些忠義人所立下的戰功，倍於南方將士（註二二五），切不可因少數人的反叛而遷怒北軍。接著，他又提

註二一九：楊士奇等編：前引書，卷六一，「治道」，總頁八五四。

註二二〇：劉克莊：前引書，卷一四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頁一二七七。

註二二一：劉克莊：前引書，卷一四七，「毅肅鄭觀文神道碑」，頁一二九二。

註二二二：葉適：前引書，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八。

註二二三：魏了翁在榜諭北軍一文中說：「獨有一種不識事體之人，每見自北來歸者輒稱北人，自分彼我。不思南北雖異，其實同是祖宗遺民，疑間一形，人多猜阻，遂使叛服去來，容身無所。」指出強分南北的弊病（見卷二七附二八，頁二四九）。其實，這只是官面文章。實際上，冀不動聲色而南北自分，才是他的本意。見魏了翁：前引書，卷三〇，「繳奏奉使復命十事」，頁二六五。

註二二四：吳潛：前引書，卷二，「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頁四〇。

註二二五：吳潛：前引書，卷二，「奏申安豐軍諸將功賞」，頁四三。

出具體的建議，來收攬忠義人心。其一是量功行賞，「使北方歸附見留者，益堅報國之心，郭勝、范用吉、尚全、常進之已去者，聞之愧死穹廬之下矣」（註二二六）。而最根本的辦法，則是改革考試制度，採取分路取士的辦法，以達到「因淮襄之俗，以招北方之豪傑」的目的，轉移南北對立的形態，一致抗敵，才能事半功倍。

此外，吳泳與呂午還主張招北人強壯者爲兵（註二二七）。徐鳳建議鼓勵忠義人北向伐金，來減少他們對宋的需索（註二二八）。陳韁和孟珙都建議實施屯田。陳韁主張由宋廷供給耕牛、農具，讓山東人歸耕其土，作宋的屏障（註二二九）。孟珙建議讓歸附人能因其鄉土而使之耕，俾自耕自守（註二三〇）。

從宋臣對處理義軍的意見，可看出宋人對待義軍的態度，趨向消極性的思患預防者多。將此時執行義軍、歸正的政策，與孝宗時代的做法相較，固然賞賜一樣優厚，却尤重防範措施。因此，前後成效乃有顯著差異。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戰火重燃以後，宋朝公開接納義軍。爲進一步達成恢復故土的目的，一方面以糧餉支持義軍北伐，一方面以高官厚賞來籠絡義軍領袖。甚至接受程珌的建議，任命李全爲鎮撫使，恢復藩鎮（註二三一），邊將也積極撫恤歸正。但李全等山東忠義的聲勢太大，宋廷受「猜忌」的家法的影響，不敢遽然信任這批南來的義軍、歸附。於是，史彌遠透過淮東制置使賈涉等人，暗中防範。因此，「分珪、孝忠、夏全爲二屯，李全爲五砦。又用陝西義勇法涖其手，合諸軍汰者三萬有奇，涖者不滿六萬人，正軍常屯七萬餘」。這種「使主勝客」的辦法，正是「衆建諸侯而少其力」的策略運用。同時又採取分化政策，挑撥義軍，進而欲以糧食控制義軍（註二三二），這一來，却激起山東

註二二六：同前。

註二二七：吳泳：鶴林集（四庫珍本初集），卷二〇，「邊備劄子」，頁一三下至一四上。呂午：左史諫草（四庫珍本二集），頁二四上。

註二二八：同註二一八。

註二二九：同註二二〇。

註二三〇：宋史，卷四一二，「孟珙傳」頁一二三七一。

註二三一：程珌：洛水集，卷四，「進故事」曰：「懷近安者遺後患，圖久逸者先暫勞，審勢度宜，莫如分建，助其不給，永作屏藩。」，頁一二上。宋爲籠絡李全，曾於嘉定十五年，封他爲京東路鎮撫副使。

註二三二：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七至一二二一〇。

忠義的叛變。等到宋蒙聯兵滅金時，邊帥也會招納北人補充兵額，南北共處（註二三三）。終因南北猜忌已深，加上邊帥互相牽制，統御無方，義軍相繼叛亂，魏了翁建議再分爲南北軍。從此，南北問題愈趨嚴重，北人受到宋廷的歧視，劉整就在這種情況下，走上叛宋投蒙的途徑。

六、義軍活動的檢討

自開禧北伐以後，金統治下的華北百姓，受到韓侂胄的鼓動，人心思亂。其後，再經蒙古兵燹，災荒肆虐，華北殘破不堪。金政權崩潰，潛伏著的義軍乃相繼興起，匯爲一股反金的洪流，而以紅牘軍爲主要力量。嘉定十年（一二一七），宋金戰端再啓，宋正式接納義軍，義軍活動愈形頻繁，迄金亡，猶未衰止。從表二中可知晚宋二十八年的歷史中，約有百萬人投入抗金行列，實爲南宋義軍最活躍的時期之一。

綜觀此期的義軍，對宋的主要貢獻約有二點：

一、牽制金、蒙，屏障北方：開禧北伐時，金誘吳曦叛變，一時之間，四川局勢岌岌可危；端賴忠義之士協力抗金，才解除宋西顧之憂（註二三四）。金宣宗以後，義軍在山東活動，成爲宋與金、蒙之間的緩衝，屏障了宋的北方；宋朝才得以在安定中發展，有「頻歲小稔，朝野無事」的景象（註二三五）。嘉定十年（一二一七），金兵分路南侵，宋邊將在土豪、義軍的協助下，擊退金兵，淮東之地，尤得義軍之助，才能轉危爲安。蓋自韓侂胄北伐失敗以來，淮海邊防空虛，武備廢弛。而淮東守將，率皆碌碌無能之輩，以致金兵南趨，所向披靡，一度攻入采石，建康震動。幸賴山東忠義分路截擊，大敗金兵，才造成「金人不敢窺淮東者六、七年」的安定局面（註二三六）。華北義軍，則在後方游擊，牽制金兵。由於義軍在敵前抗拒，敵後游擊，才能扼阻金人攻勢，鞏固南宋的北疆（註二三七）。金人白華即說：「向日用兵，以南征及討李全之事梗之，不能專意北方，故以北向爲難」（註二三八）。此

註二三三：魏了翁在「論乞詔諸帥任責處降附安反側」一文中說：「……臣側聞日者喪師之後，招納北人以補軍額，且收招架點以備奔走，華戎雜居，識者寒心。」見鶴山文集，卷二二，頁二〇九。

註二三四：黃俊彥：韓侂胄與南宋中期的政局變動，第五章，「吳曦的叛變」，頁三四〇。

註二三五：宋史，卷四七六，「李全傳」上，頁一三八一九。

註二三六：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

註二三七：孫克寬：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第一編，三、「南宋金元間的山東忠義軍與李全」，頁二四。

註二三八：金史，卷一一四，「白華傳」，頁二五〇六。

後，金勢日衰，終無力與蒙、宋相抗衡。金亡前後，李全等在山東活動，也使得宋「少寬北顧之憂」（註二三九）。

二、北伐中原，開疆拓土：宋自建國以來，一直是在外族欺凌下求生存，不過，宋人也始終存著恢復故土的信念，從宋太祖、太宗對恢復燕雲十六州的態度，就可看出宋人的心理（註二四〇）。北宋覆亡，不僅徵欽蒙塵，半壁江山也拱手奉敵。因此南宋士大夫對恢復故土，洗刷國恥的期望，較北宋更為強烈。葉適在孝宗淳熙十年（一一八三），「上殿劄子」裏所說：

臣竊以爲今日人臣之義，所當爲陛下建明者，一大事而已；二陵之仇未報，故疆之半未復。此一大事者，天下之公憤，臣子之深責也（註二四一）。

這句話最能說明當時士大夫的心理。南宋朝廷也屢次興兵北伐，却一再失敗，不僅無法達成收復山河的宿願，反落得乞和訂盟，接受更屈辱的條件。到金宣宗時期，義軍崛起，攻城略地，挾之投宋。像李全、張林、嚴實的舉地來歸，使宋人不費一兵一卒，坐收山東、河北之地，金人爲之坐立難安，實爲宋人所夢寐以求的。難怪金人要說：「宋人以虛名致李全，遂有山東實地」。而後，在宋朝的鼓勵下，李全和彭義斌更揮兵北伐。根據孫克寬教授的研究，李全曾取漣水、克密州，取東海，襲莒州，進逼渦口，北略山東，下青州，取滄州，招降張林與王福（註二四二），開疆拓土，對南宋極有貢獻。彭義斌一軍且深入大名、真定，更是南宋北伐行動的顛峯。正如魏了翁所說：「山東歸疆，河北請吏，此百年所未有之機也」（註二四三）。

雖然，義軍這二點貢獻，都是在宋理宗親政以前所締造的。到了南宋晚期，宋、

註二三九：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頁一三八四〇。

註二四〇：李攸：宋朝事實（文海出版社影印武英殿聚珍本，民國五十六年初版），卷二〇，「經略幽燕」云：「（太祖）謂左右曰：俟及三百萬貫，我當移書契丹，用贖晉朝陷沒百姓」（頁七）。王闢之：渾水燕談錄（知不足齋叢書本），卷一，「（太祖設封樁庫）語近臣曰：石晉割幽燕諸郡以歸契丹，朕憫八州之民，久陷夷虜，俟所蓄滿五百萬緡，遣使贈北虜，以贖山後諸郡。如不我從，則散府財募戰士以圖攻取。」（頁三下）。又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淳化四年十一月丙寅」條：「上（太宗）謂侍臣曰：朕自卽位以來，用師討伐，蓋救民於塗炭」（頁一三）。不著撰人：宋史全文，卷三，注云：「蓋燕趙之所當取者有二：一則中國之民陷於左衽，二者中國之險，移於夷狄。」（頁七）。

註二四一：葉適：前引書，水心別集，卷一五，「上殿劄子」，頁八三〇。

註二四二：同註二三七。

註二四三：魏了翁：前引書，卷一七，「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頁一五七。

蒙戰爭轉趨激烈，宋亟欲倚仗義軍抗禦蒙古的時候，這些義軍反而背叛宋朝，投靠蒙古。這麼一來，不僅削弱了宋朝本身已微薄的抗蒙力量，且成為蒙古亡宋的主要憑藉。忠義、歸正如此轉變，絕非偶然，實值得吾人深切注意。以下試對其原因加以分析，作為本文的結論。

從義軍本身來觀察，成員複雜以及抗金性質的轉變，都影響了他們效忠宋朝的誠意。義軍領袖出身之複雜，已在第四節中敘述。他們叛金的動機各異，其中，固然仍有抱持「寧爲趙氏鬼，不爲完顏民」的思想（註二四四），但畢竟只是少數。絕大多數義軍的歸宋，目的在求食。蓋經過金朝近百年的統治，華北百姓「父子相繼而世易，休養日久而分定」，心理上已不大仇視女真政權。對正朔所在的南宋政府，反而日趨淡漠，隔閡甚深，遂致「以向之所以戴宋者而戴金矣」（註二四五）。這時候的抗金活動，大抵皆由於在金蒙戰爭中，不堪殘破飢餓，以及蒙古的濫殺無辜、災荒等因素。基本上，與我國歷代的民變，無所軒輊。他們在華北掠奪無所得，才輾轉南歸，避禍就食。程珌描述他們歸宋的動機時說：

彼其初，不過苦於北方飢餓，及畏敵人殺戮，故相率而來，丐一飽以逃生耳，豈復有長志宏略，可以角逐中原哉（註二四六）。

這種現象，顯然是與出於敵愾同仇的抗金的心情，大異其趣，民族大義只是他們獲取宋人支援，信任的藉口。民族意識既被求生意識所取代，其舉止動向，遂以利害爲歸趣。宋人善待他們的話，他們可以竭盡死力，爲宋效命疆場，如李全的開疆拓土，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等人的保衛安豐（註二四七），劉整的信陽之捷等皆是。一旦宋人歧視他們，或者金與蒙古改變政策，安撫籠絡，他們也可以轉而投靠金、蒙。自寧宗末年起，由於宋、金、蒙三國對義軍政策的轉變，使一批批忠義、歸正人，由歸宋而降蒙、金，都可以說明這一點。

義軍叛金的動機既異，目標不一，加以彼此聯繫不够，不僅不能凝聚成一股巨大

註二四四：曹彥約：前引書，卷一一，「上廟堂論秦鯩盜賊劄子」，頁一三上。

註二四五：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大華印書館影印模憲堂重刊本），卷三，「會蒙古滅金」條，頁一二下。

註二四六：程珌：前引書，卷二、「輪對劄子」，其四，頁二三上、下。

註二四七：吳潛在「奏申安豐軍諸將功賞」一文中，認爲歸附的忠義人如聶斌、樊辛、張仲宣、王安在解安豐之圍中，締造的功績，比南方將士爲大。

的力量，反而在宋的挑撥或彼此利益衝突下，經常互相火拼。像石珪之亂，李福與張林、李全與彭義斌、夏全與李福等人的交兵，實足以削弱彼此的力量。不但無法持久抗敵，反而在強敵壓力下，走向投降或滅亡的道路（註二四八）。

義軍中像彭義斌始終效忠宋朝的人，並不多見，多半都以個人利益為先。像李全就是個人英雄主義很濃厚的義軍領袖。他在投宋之初，尚能拒絕金廷的招降；但當他接受宋朝的高官厚祿之後，已由一位反抗異族壓迫的義軍領袖，搖身一變為宋的達官，迷戀權勢，貪圖享樂，且滋生發展個人勢力的念頭（註二四九）。尤其在介入宋的宮廷政變以後，與宋廷之間，彼此猜疑，漸生離心。到寶慶三年（一二二七），金廷再招降李全時，他的態度已不像以前那麼堅決，而說：「王義深、范成進皆我部曲，而受王封，何以處我？」（註二五〇）。在青州抗蒙一年後，又舉三國必爭的青州降蒙，以至「郡縣聞風款附，山東悉平」（註二五一）。甚至為蒙古在淮海地區造船招兵，成為蒙古攻宋的先鋒。此外，楊安兒、劉二祖、郝定等人都曾稱王、稱帝，企圖自成局面。這種做法，當然無法得到宋朝的支持，終遭到滅亡的命運。

糧餉，在這個時期宋與義軍的關係上特別重要。義軍既為求生而南下，糧餉的補給，影響義軍抗金的前途，以及宋與義軍的關係至鉅。義軍南下之初，糧餉供應無缺，他們也安心地為宋驅馳，開拓疆土，等到糧食供應不繼，乃轉而降敵，李全的投蒙，張惠、范成進等的降金，都是顯例（註二五二）。宋人亦深知糧餉對義軍的重要，企圖以糧餉控制或分化義軍（註二五三）。不意，反釀成淮海兵變，減低了義軍對宋廷效忠的誠意。後來，李全更以索糧為名，掩飾其叛宋的行動。他降蒙後，為

註二四八：李春圃、何林陶：前引文，頁二五。

註二四九：同前。

註二五〇：金史，卷一一四，「白華傳」，頁二五〇四。

註二五一：元史，卷一一九，「木華黎傳，附子李魯傳」，頁二九三七。

註二五二：李全以糧盡降蒙古，詳宋史，卷四七七，「李全傳」下，頁一三八三六。元史，卷一一九，頁二九三七。張惠、范成進降金，見宋史，「李全傳」下，頁一三八三八。

註二五三：宋朝利用糧餉控制並分化義軍，宋史，卷四七六、四七七，「李全傳」中有許多資料可參考。此處僅舉三例說明：石珪叛前，有人向賈涉建議：「……然後命一將招石珪軍，來者增錢糧，不至罷支，衆心一散，石珪黨自離。」（卷四七六，頁一三八二二），結果逼石珪降蒙古。寶慶三年，李福曾說：「朝廷若不養忠義，則不必建黃開幕。今建黃開幕如故，獨不支忠義錢糧，是欲立制闥以困忠義也。」（卷四七七，頁一三八三七），後來，國安用等人也說：「朝廷不降錢糧，為有反者未除耳。」（頁一三八三八）。參見趙彊生：「南宋金元之際山東淮海地區的紅襍忠義軍」，頁一一九。

多得錢糧，一度對宋虛與委蛇，及叛宋攻揚州時，仍說：「朝廷動見猜疑，今復絕我糧餉，我非背叛，索錢糧耳」（註二五四）。可見宋廷本欲藉糧餉控制義軍，如今却成為義軍叛宋的口實。義軍之間，也經常為爭奪糧餉財源而干戈相見。嘉定十二年（一二一九），石珪之叛；嘉定十五年（一二二二），張林之叛，都和糧餉有不可分的關係。

再就宋廷觀察，和戰不定、人事恩怨及地域觀念等問題，都影響宋廷對義軍的支持，甚至歧視、排擠北人。

首先，南宋自渡江以來，和戰政策游移不定，影響朝廷接納義軍的態度。到晚宋更因內部政爭迭起，對義軍、歸正拒納無常，朝夕不同，使義軍無所適從，備受痛苦。大致上，這段時期宋廷對義軍拒納的態度，因和戰及外交政策的變易而轉移。一如葉適所說：

山東忠義，聚於山陽十萬，始畏其強梗若仇敵，今安其捍禦如腹心，使蒙則已疑，和金則增忿，反側立見，變亂遂形（註二五五）。

寧宗後期，由於執政的史彌遠的短視，以及淮東制帥的互相傾軋，對李全採用撫剿並用的政策（註二五六），反遭李全輕視，終於投降蒙古。後來，李全的亂事雖平，但山東忠義軍從此分裂，淮、海一帶紛亂擴大，南宋因而失去北方屏障。等到端平入洛，挑釁樹敵，宋、蒙和平關係既遭破壞，蒙古分兵南下，戰爭綿延，遂無寧日。而寧宗死後，朝臣為皇位繼承，彼此交鬨，成見已深。迨端平入洛軍事潰敗後，更是黨

註二五四：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頁一二五〇二。

註二五五：葉適：前引書，水心別集，卷一六，「後總」，頁八四六。

註二五六：魏了翁在「直前奏六未喻及邪正二論」文中，指出寧宗時任用邊將不循資歷，且由傾擠繼任，因此政策時易。他說：「今也不然，頤旨如意耳，不必資歷，僥倖嘗試耳，不必譽望。……臣姑以淮東近事明之。臣以嘉定壬午造朝，其於事始不及盡知，但見應純之之後爲賈涉，涉之後爲許國，國之後爲徐晞稷。蓋涉見疑於純之而代純之，國見惡於涉而代涉，晞稷見忌於國而代國。皆以前者爲不善也，而後取其所不合者，驟遷以救之，然則寧保後之不非今乎？美錦微物也，猶不使人學製，豈百萬生靈之命，嘗試於數人之手，而恝然不以動其心乎？竊窺廟算，本欲彌縫禍隙，鎮安人情，而乘間伺隙者，遂得以竊售其說。前帥未敗，則陰爲傾擠之計，不幸而言中，則顯任彌縫之責。故朝廷但謂別用一人，則不諳本末，未識意餉，姑臣所教，以冀暫安，豈謂此輩徒務營私，寧暇體國。況其涉歷尙淺，智識有限，以亂救亂，安有窮已。」見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一七，頁一五八。又見宋史，卷四一七，「趙范傳」也說：「然以撫定責之晞稷，而以鎮守責之范。」可見對李全是撫剿並用的，頁一二五〇七。

同伐異，勢成水火。對歸正義軍的態度，也就流於意氣，各走極端，形成前帥接納，後帥拒絕，東閩接納，西閩拒絕的現象。例如孟珙（孟珙之兄）殺北人於信陽，趙葵反引北人到江陵（註二五七）。這種由政爭所引起，對義軍疑信參半的政策，實難以收攬中原人心，亦爲襄陽失陷，金將汪世顯投蒙的主因。南宋的北方屏障盡失，國運也就不卜可知了。

其次，由於濃厚的地域觀念，導致南人歧視和排擠北人，也是義軍、歸正叛宋的主因之一。宋朝傳統的家法是：內重外輕、重文輕武。到了南宋以後，隨著南北經濟、政治地位的升降，又添上一層重南輕北的地域界限。雖然，吳潛稱孝宗立賢無方，兼用南北人才（註二五八）。實際上，宰相一職，始終操在南人手中，隆興以後，迄未脫浙、閩兩省人士。總計南宋宰相，南方人竟佔了百分之九十二（註二五九）。這麼一來，對來自北方的人而言，自然地築起一道人事的壁壘，用人取捨之間，南北便有親疏內外的不同。從南宋渡江以來，幾次重大的事件，如岳飛的死、苗、劉的叛亂，及曲端的被殺，都似乎有這種地域觀念在作祟（註二六〇）。這種畛域對義軍、歸正尤甚，最明顯的例子是辛棄疾。他本是山東忠義軍耿京的幕僚，金海陵帝南侵之際，殺賊南歸；文章才智，皆過常人，遇事又負責敢任，「必要時肯用錢，敢殺人」，儘管孤危一身，朝中別無奧援，依然剛毅自信，不爲迎合。結果七次被劾，罪名始終不脫「用錢如泥沙，殺人如草芥」（註二六一）。梁啓超對辛棄疾的被劾，曾評說：

蓋歸正北人，驟躋通顯，已不爲南士所喜。而先生以磊落英多之姿，好談天下大略，又遇事負責任，與南朝士夫泄沓柔靡風習，尤不相容（註二六二）。這些話，正是義軍、歸正在南方被歧視、排擠的最好說明。不過，辛棄疾的民族大義的觀念濃厚，終其一身效命於宋，不會有絲毫的非分之念，竟至抑鬱而死。

註二五七：魏了翁：前引書，卷三一，督府書，「京湖別制置」，頁二七五。

註二五八：吳潛說：「我高宗南渡，孝宗承之，立賢無方，意氣恢濶。李世輔、王友直爲將帥，王希呂、辛棄疾爲率守監司，皆北來人也。」見許國公奏議，卷二，「奏乞分路取士以收淮襄之人物守淮襄之土地」，頁四〇上。

註二五九：張家駒：兩宋經濟重心的南移，六「從人材勃興看兩宋南方經濟文化的發展」，頁一三四。

註二六〇：同註二三七。

註二六一：姜林洙：辛棄疾傳（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九月初版），第七章，「辛棄疾的屢次被劾——南宋的政治風氣」，頁一五八、一六六。

寧宗嘉定以後，中原豪傑並起，爭相歸宋，其中以李全爲首的山東忠義軍的勢力最大。宋廷雖鑒於形式的需要，予以招納，但史彌遠仍囿於南北之見，多方猜疑。既不完全支持他們從事北定中原，爭衡天下的壯舉；反聽信朝臣「衆建諸侯」的建議，分散忠義軍的力量，讓他們犬牙相錯，分屯列戍，而以正規軍鎮壓監視，庶免易客爲主（註二六三）。又不能擢用壯猷宿望的大將，來「撫之以恩威，馭之以紀律」，反而任用輕率無能的賈涉、許國、徐晞稷、劉瑋、姚翀等人，來節制這批忠義軍。視之如同盜賊（註二六四），南北界限劃分太嚴。難怪壯士寒心，積疑成鬱，積鬱成仇，積仇成叛。金亡後，北人南歸者倍增，宋廷雖仍利用他們守邊，或戍守新復州軍，却仍歧視他們。理宗嘉熙元年（一二三七），吳潛就在奏文中慨然指出，若聽由南北隔閡的現狀發展下去，必然造成「豪傑不附，棄材以資敵，殆不止如春秋聲子之所歎。蓋商鞅不用於魏，而秦孝取河西，王猛不歸於晉，而苻堅取慕容」大爲可憂的局面（註二六五）。呼籲透過分路取士的辦法，來消彌南北畛域。但這項建議未被朝廷接納，歸正人仍備受排擠（註二六六）。南北的成見既深，一旦將帥統御失措，或者蒙古將領改變以往濫殺無辜的政策，而加以招納安撫；那麼這些民族意識淡薄，久戍邊陲，屢建功勳，又熟悉南宋邊防虛實與地理形勢，但却屢遭排擠的北人，便極易轉投蒙古。以他們的才智，替蒙古人籌劃戰略，成爲蒙古亡宋的主力（註二六七），劉整

註二六二：梁啓超：辛稼軒年譜（收入存萃學社編：辛稼軒研究論集），「孝宗淳熙六年」條。

註二六三：宋史，卷四〇三，「賈涉傳」，頁一二二〇八。卷四一七，「趙范傳」，頁一二五〇五。周密：齊東野語，卷九，「李全」，頁四。

註二六四：宋人把李全等忠義軍看成盜賊的資料很多，如宋史，卷四七六、四七七，「李全傳」，卷四一七，「趙葵、趙范傳」等均可參見。

註二六五：同註二五八。

註二六六：晚宋歧視歸正人，除劉整外，姜才就是一個例子。宋史，卷四五一，「姜才傳」說：「姜才濠州人，貌短悍，少被掠入河朔，稍長亡歸，隸淮南兵中，以善戰名，然以來歸人，不得大官。」頁一三二六七至一三二六八。

註二六七：蒙古精兵突騎，所當者破，惟水戰不如宋。劉整投降後，向阿朮建議造戰艦、習水兵，結果造戰艦五千艘，日練水軍七千人。而蒙古軍隊之適應力也非常強，立卽將巧妙的戰術，運用於水戰中。如至元八年，會丹灘之戰，張禧夜入宋陣，挿葦識水深淺。至元九年，張貴出襄陽之役，元軍舉火燃燈，燭江如晝之措施，反使長於水戰的宋人，自歎不如。難怪金毓黻先生說：「蒙古之能滅宋，……皆由能練水師之故也。」而這都是降蒙義軍之功。詳黃寬重：「宋元襄樊之戰」（大陸雜誌四十三卷四期，民國六十年十月）。李天鳴：宋元襄樊戰役之研究（文化學院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二年六月）。金毓黻：宋遼金史（樂天書局，民國六十年三月初版），第九章，「金與宋之滅亡」，頁一一二。

就是一個例子。劉整原是金之驍將，金亂入宋，歸於孟珙麾下，屢建奇功，有「賽存孝」之稱，是支撐晚宋政局的一員大將，歸正人中的佼佼者。却備受南方諸將，如呂文德、俞興的傾軋，與宰相賈似道的脅迫，憤而投降蒙古。竭其智謀，替蒙古籌劃攻宋要略；建議攻襄陽，訓練水軍，引蒙古兵南下，成了亡宋的首要人物(註二六八)。

總之，歸正義軍原是支撑晚宋政局，抗禦外患的主要力量。可惜宋廷沒能善加利用，而由於彼此猜忌，隔閡加深，義軍反而叛宋降蒙，成了蒙古滅宋的主力。此後，宋在內有誤國之相臣，外無禦敵之將帥，左支右吾，每況愈下。一旦元兵南犯，越淮渡江，勢如吹灰拉朽，不可抵擋，終至先有臨安之係據，後有厓山之沉覆。

註二六八：關於劉整投降蒙古與南北人問題，詳見姚從吾著：「鐵函心史中的南人與北人問題」，《食貨月刊》復刊第四卷第四期，頁一至三。

黃寬重